# 委托代理协议集合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5-02-18

*委托代理协议集合（精选33篇）委托代理协议集合 篇1　　甲方：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　　律师事务所地址：　　电话：　　邮编：　　鉴于：甲、乙双方于年月日签订《委托代理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指派律师为。*

委托代理协议集合（精选33篇）

**委托代理协议集合 篇1**

　　甲方：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

　　律师事务所地址：

　　电话：

　　邮编：

　　鉴于：甲、乙双方于年月日签订《委托代理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指派律师为。现由于原因，甲方提出解除委托代理合同。

　　为此，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年月日签订《委托代理合同》。

　　2、本协议签订生效时，乙方退还甲方缴纳的律师费xx元。（注：乙方实际收取律师费计人民币xx元）。同时，甲方退还乙方为该笔律师费出具的\'发票。

　　3、乙方办理案件所需的调查复印查档差旅及其他开支计人民币由甲方承担。

　　4、本协议签订生效时，乙方即终止代理关系，甲方委托的一切代理事务自行负责，与乙方无关。

　　5、本协议生效时，乙方应将甲方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x份（已交法院的x份除外）返还乙方（注：乙方已经返还）。

　　6、乙方仍对甲方所委托事务有保密义务，该义务不因甲乙双方代理关系终止而终止。

　　7、双方就委托事务无争议，互不追究法律责任。双方的其他事宜自行负责，如有损失各自承担，并不争议。

　　8、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主办律师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签约时间：年月日

　　《解除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代理协议集合 篇2**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需向美国出口产品，希望乙方为其提供FDA注册等相关服务。乙方愿意根据FDA的要求及本合同的约定，帮助甲方完成其在FDA的注册等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合同双方就FDA企业注册一事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事项

　　甲方同意接受《办理FDA注册合同条款》，委托乙方在美国办理FDA的企业注册事宜，委托项目见附件A。乙方接受甲方的上述委托，乙方在办理FDA事务业务时，仅作为甲方的代理，注册的所有结果和后果由甲方享有和承担。

　　二、 甲方在申请FDA企业注册应提交以下资料的复印件

　　1.企业法律身份证明文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法人代码证书、社团法人登记证等)

　　2.有效的资质证明和卫生、生产许可证书

　　3.办理《FDA注册申请表》中英文各一份，同时提交中英文电子文档各一份

　　4.FDA可能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三、工作流程和办理注册期限

　　1.工作流程 A.甲方提交上列资料;B.乙方审核合格后及时转交FDA授权实验室;C.FDA授权实验室向FDA申报;D.FDA办理;E.结果通报乙方;F.结果通报甲方。

　　2.代理注册期限：在甲方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完整、签订《FDA企业注册委托代理合同》和手续完备后，自《受理确认书》发出之日起\_\_\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企业注册。

　　四、费用和支付

　　1.FDA事务代理费用总计：\_\_\_\_\_\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元整)。

　　2. 甲方将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上述代理费用。

　　五、合同组成部分

　　本合同附件A、附件B、附件C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于某\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签订。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

　　附件A：委托项目费用

　　FDA企业注册费用：\_\_\_\_\_\_\_\_\_\_\_\_\_\_\_\_\_\_\_\_(元)

　　FDA事务代理费用：\_\_\_\_\_\_\_\_\_\_\_\_\_\_\_\_\_\_\_\_(元)

　　FDA产品注册费用：\_\_\_\_\_\_\_\_\_\_\_\_\_\_\_\_\_\_\_\_(元)

　　FDA进口预申报费用：\_\_\_\_\_\_\_\_\_\_\_\_\_\_\_\_\_\_(元)

　　FDA产品检验产品认证费用：\_\_\_\_\_\_\_\_\_\_\_\_(元)

　　合计费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附件B：合同双方信息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公章)

　　授权代表：\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公司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　公司网址：\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户名：\_\_\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章)

　　授权代表：\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公司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C：办理FDA注册合同条款

　　一、合同缔约各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及时提供FDA注册所需文件资料，在办理注册过程中积极配合乙方，包括但不限于某和补正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及时执行FDA对产品标识等方面的要求

　　2.按合同规定期限全额支付代理费用

　　3.保证提交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包含任何对第三方侵权的内容

　　4.甲方承诺因其所提交的文件资料与实际不符或故意隐瞒真实情况，由甲方自行承担未正常注册的损失，若给乙方带来损失，将按实际情况给予赔偿

　　5.不借用乙方的名义实施某任何有损或无损乙方利益的活动

　　6.企业注册完成后，甲方提出修改或补充注册，按另外一次委托处理。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整理编译，并向FDA办理注册手续

　　2.对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提出指导性意见

　　3.接收传递FDA的有关文件和要求，与甲方沟通并及时向甲方通报申请进度和结果

　　4.因为乙方原因造成注册未成，己方将退还注册代理费，退还额度最高不超过向甲方收取的费用。因此可能给甲方造成的连带损失，乙方将不予赔偿。

　　5.乙方仅拥有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代理权限。

　　二、独立缔约方

　　本合同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被理解为在双方之间建立某种独立缔约方以外的关系，双方均为独立缔约方，不对彼此之间的行动或疏忽承担任何赔偿义务。各方均不被视为是对方或对方其他下属公司的雇员或代理。双方无权以任何形式任何方式以对方或其下属子公司的名义从事任何活动。作为独立缔约方，各方应承担各自的税务责任并为自方的业务提供必要的保险。

　　三、保密

　　除得到对方书面同意或根据法律要求外，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非公开的商业信息、资料，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

　　四、仲裁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用协商的方式力求解决。若无法能达成协议，将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依该会仲裁规则仲裁解决，该仲裁结果将是最终裁决。

　　五、合同撤消和修改

　　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一方要求撤消本合同的，应以书面通知对方，经对方同意后方可撤消。对于某申请已被受理的，代理费将不予退还。

　　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一方如要求修改补充合同内容，应与对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六、其他

　　1. 通知。所有的通知、请求、要求等均应书面形式做出，并以传真、邮寄、快递等方式送交或寄出。传真发出的当日，邮寄、快递发出后\_\_\_\_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委托代理协议集合 篇3**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

　　\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原因\_\_\_\_\_\_\_\_\_\_\_\_\_\_\_委托行政诉讼案件\_\_\_\_\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的律师出庭代理。经双方协议，共同履行下列规定:\_\_\_\_\_\_\_\_\_\_\_\_\_\_\_\_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_\_\_\_\_\_\_\_\_\_\_\_律师为甲方\_\_\_\_\_\_\_\_\_\_\_\_\_\_\_行政诉讼案件第一\_\_\_\_\_\_审理诉讼代理人。

　　乙方律师必须认真负责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并按时出庭。

　　3、甲方必须向律师真实描述案件，并提供本案的相关证据。乙方接受委托后，发现甲方捏造事实、弄虚作假，有权暂停代理，不予退还合同收取的费用。

　　四、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协议的，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甲方无故终止的，代理费不予退还。

　　五、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_\_\_\_\_\_\_\_\_\_\_\_\_\_\_\_

　　六、根据《律师业务收费管理办法和收费标准》的规定，甲方应自签订协议之日起向乙方支付代理费\_\_\_\_\_\_元涉及财产关系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代理费\_\_\_\_\_\_\_\_\_\_\_\_\_\_\_。支付方式和期限如下：

　　七、本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终止(判决、裁定或撤销诉讼)。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一方要求变更本协议条款，需另行协议。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

　　签定时间：\_\_\_\_\_\_\_\_\_\_\_\_\_\_\_\_

　　签定地点：\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协议集合 篇4**

　　甲方：法定代表人：地址：电话：乙方：法定代表人：地址：电话：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将\_\_\_\_\_\_\_\_\_\_\_\_\_\_\_\_\_\_\_\_\_活动委托乙方活动执行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一、委托事项甲方委托乙方对\_\_\_\_\_\_\_\_\_\_\_\_\_\_\_\_\_\_\_\_\_活动的物料采购、安装、活动执行等事宜，具体委托事项为：

　　1、物料采购乙方提供的策划方案及物料清单经甲方书面认可后，乙方负责相关物料及设施的采购。

　　2、活动执行物料及相关设施采购完毕后，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进行现场摆放、安装、布置，并按合同约定进行相关活动安排等，最终完成本次任务。

　　3、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的事项。

　　二、委托事项要求

　　1、乙方场地的安排、采购的物料、表演清单应经过甲方确认。甲方提出建议的，乙方应根据甲方意见进行更改。

　　2、乙方依据清单进行采购的物料应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甲方要求和合同目的，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采购的物料进场安装、使用。

　　3、时间要求：乙方应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全部受托事项，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风险提示：

　　建议双方明确好代理条件，如果对代理条件要求较为严格的，建议可以对代理条件进行明细；如果有相关资质信息，可以作为合同附件；避免一方存在信息不真实，或者资质授权过期等情况，容易引代理纠纷。

　　涉及到代理条件变更，最好可以有具体的应对措施。

　　三、代理资格乙方是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或组织，依法对自己的财产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乙方应依法经营。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元整（\_\_\_\_\_\_\_\_\_\_\_\_\_\_）。该价款为包干价，包括了乙方完成全部委托事项所需场地使用费、物料采购费用、运输费、安装费、表演人员费用、人工费、安装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除非甲方对合同项目做出调整而导致合同总价款相应增加或减少外，该合同价款不因其他因素而调整。

　　2、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_\_\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_\_%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元整（\_\_\_\_\_\_\_\_\_\_\_\_\_\_）元作为预付款，甲方支付预付款后，乙方开始履行受托事项；活动结束且经甲方确认合格后\_\_\_\_\_\_\_个工作日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_\_\_\_\_\_\_%的款项。

　　3、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乙方指定收款账号如下：开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前提下检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做出补充或修正。

　　2、甲方必须依据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款项。

　　3、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如需变更项目计划，应提前\_\_\_\_\_\_\_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由于变更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意乙方将执行周期予以合理顺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其规定提供相关资质证明、产品说明及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甲方拒不提供的，乙方有权拒绝为其执行相关工作，且不承担因前述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由此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项目费用。风险提示：

　　建议违约责任具体明确，比如：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应怎样之类的条款，尽量要避免笼统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可以根据际情况来规定违约赔偿金的数额。此外，违约金的数额不应过高或过低，过高可能面临着违约诉求不被支持的风险，过低则不利于守约方，因此，建议咨询专业律师进行商榷。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各阶段受托事项，否则，一旦延迟，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将向甲方退回全部已收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_\_\_\_\_\_\_%的违约金。但甲方书面同意延迟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如甲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尾款，每延迟一天，甲方须向乙方承担迟延支付费用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并将执行周期予以相应顺延。

　　3、上述违约责任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直接经济损失的，应补足直接经济损失。第六条：知识产权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而产生的广告作品著作权甲方所有，即由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制作的广告作品著作权（包括且不限于背景板、幕布等）归甲方所有。

　　七、保密

　　1、双方为执行本协议提供给对方的任何技术产品或资料，除非提供方明确说明其为公知技术的外，均构成提供方的商业秘密。

　　2、双方同意不得使第三人接触或向第三人揭露上述商业秘密，也不得为本协议之外的任何其它目的利用该商业秘密。双方承诺，本保密义务延及其员工，任何一方员工违法本保密义务的，该方同样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八、免责声明出现下列情况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由于不可抗力（包括瘟疫、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禁令以及双方均不可预见、不能控制的事情或情况）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

　　2、甲方不正当使用项目产品导致自身及他方损失的。

　　九、争议解决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到\_\_\_\_\_\_\_\_\_\_\_\_\_\_\_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双方任何通知、文件应以书面形式，并向本合同首页载明地址通过专人或邮递送达，于对方签收或寄出之日起\_\_\_\_\_\_\_个工作日（无论对方签收与否）即视为送达。通过传真送达的，传送成功的，即视为送达。

　　2、本合同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为合同生效日。

　　3、本合同壹式\_\_\_\_\_\_\_份，甲方执\_\_\_\_\_\_\_份，乙方执\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甲方（签章）：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签章）：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协议集合 篇5**

　　委托方（甲方）：

　　代理方（乙方）：

　　一、总则

　　（一）为了规范国家开发银行（下称甲方）和中国农业银行（下称乙方）的委托代理行为，提高委托代理业务质量，更好地为国家重点建设服务，经双方协商制定本协议。

　　（二）甲、乙双方在委托代理工作中应遵守国家的有关金融法律、法规，遵循相互支持、密切合作的原则。

　　（三）对于涉及两行全局性委代工作安排，应由两行协商或联合发文。

　　二、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业务范围

　　（一）监督甲方委托项目借款合同（或临时借款协议）的执行。

　　（二）监督甲方贷款资金的使用。

　　（三）办理甲方贷款资金结算和会计核算。

　　（四）协助甲方做好贷款本息回收工作。

　　（五）办理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委托代理业务。

　　三、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一）向乙方提供年度贷款计划、借款合同副本及有关资料。

　　（二）在借款合同、贷款计划、贷款利率、贷款期限等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三）在借款合同中明确乙方经办行代表甲方对借款人实施监督管理的责任、权力以及借款人应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四）按期向乙方支付代理业务手续费。

　　（五）对乙方代理业务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考核。

　　四、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一）根据代理业务需要，确立相应的机构和人员负责代理业务。

　　（二）办理甲方贷款资金的结算和核算业务。

　　（三）对代理贷款实施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四）协助甲方做好贷款本息的回收工作。

　　（五）向甲方提供有关代理业务信息。

　　（六）按期向甲方收取代理业务手续费。

　　五、贷款发放

　　（一）甲方为借款人开立贷款账户、存款账户，发放贷款。

　　（二）甲方应将年度贷款计划、分批下达的贷款指标等文件和资料及时抄送乙方，借款合同副本由甲方直接分送乙方省级分行和乙方经办行。

　　（三）甲方将贷款资金直接汇入借款人在乙方经办行开立的专项存款户。乙方经办行应在收到资金的当日按“代理贷款业务核算办法”进行账务处理。

　　六、贷款管理

　　（一）乙方经办行根据甲方的书面委托参与贷款项目的下列工作：

　　1.项目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设备采购的招标；

　　2.项目概算调整的审查；

　　3.项目工程造价的编审；

　　4.项目竣工验收和决算的`编审；

　　5.书面委托的其他工作。

　　（二）为便于乙方经办行对甲方委托贷款和贷款项目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甲方要求借款人及时向乙方经办行提供以下有关资料：

　　1.已批准的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

　　2.年度工程建设进度计划；

　　3.年度贷款资金使用计划，其中大中型项目年度贷款资金使用计划须经甲方认可；

　　4.设备材料采购合同副本；

　　5.有关统计和会计报表。

　　（三）乙方经办行根据借款合同和有权部门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年度资金设置计划、年度贷款资金使用计划、有关商务合同和建设进度加强对贷款使用的监督管理。

　　当以下情况发生时，乙方经办行有权采取停止借款人贷款使用或其他有效措施，并立即报上级行和甲方：

　　1.超计划、超标准、挪用贷款等；

　　2.借款人名称或其法定代表人变更，以及借款人体制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通知乙方经办行的除外）。

　　（四）对于有多项建设资金来源的项目，乙方经办行应督促借款人落实资金来源，促使其他资金与甲方贷款资金同步到位。

　　（五）乙方对代理的大中型项目要按月向甲方报送“代理国家开发银行贷款项目统计报表”（附表一至附表三）；小型项目的统计报表由借款人向甲方报送，乙方经办行协助甲方催报和审核。

　　（六）乙方经办行应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设立项目管理台账，系统完整地反映项目建设和生产情况。

　　（七）乙方经办行在其代理的项目建成投产后，根据甲方的’书面委托协助甲方做好项目的后评价工作。

　　（八）项目建成投产后，在借款人尚未还清甲方贷款本息前，乙方经办行应掌握借款人归还甲方贷款的能力，及时向甲方反映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积极跟踪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督促借款人组织资金按时归还甲方贷款本息。

　　七、贷款回收

　　（一）乙方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或约定的措施加强代理贷款本息的回收工作。

　　（二）乙方经办行应督促借款人筹措还款资金，并于贷款本息到期前20天填制“代理国家开发银行到期还款资金落实情况表”（附表四）报甲方信贷局。对借款人还款确有困难的，乙方经办行应将情况书面反馈甲方信贷局。

　　（三）乙方经办行应按照借款合同按时计收甲方贷款本息，对甲方到期贷款本息，有权按甲方与借款人的合同约定从借款人的账户中划收，并于当日上划甲方（特殊情况不超过次日）。

　　（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经办行不得从甲方汇给借款人的贷款资金和借款人归还甲方的资金中扣收其自营贷款本息。

　　八、会计核算

　　（一）甲方对贷款负责会计核算。乙方经办行为满足监管和回收的需要，受甲方委托设立相应会计科目进行核算。

　　（二）贷款计息实行“算头不算尾”的方法，即贷款发放日为贷款起息日期，借款人在乙方经办行（或甲方）还款的日期为贷款止息日期。

　　（三）乙方经办行表外会计科目与项目管理台账的相关数据要衔接一致，并按规定向甲方反馈有关信息，做好与甲方的对账工作。

　　（四）甲方发放贷款和直接收息后应将有关会计信息传送给乙方经办行，乙方经办行收取借款人本息后，应于当日将有关会计信息传送给甲方。

　　（五）甲方需传递给借款人的信息或会计凭证由乙方经办行负责办理转知手续。

　　（六）乙方代理甲方委托贷款业务的核算办法由乙方另行制定，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九、代理业务报告

　　（一）乙方经办行对代理贷款项目实行季度工作报告制度。从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时起至借款人还清贷款本息时止，每季终了后20日内向甲方相关信贷局报送上季度的“项目专户报告”。

　　内容：1.建设期。主要包括项目建设进度、资金总体到位和需求、投资计划完成情况、偿还利息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2.生产期。主要包括主营业务的生产销售、成本利润、偿还贷款本息的情况等。

　　（二）乙方省分行每季度终了20日内向甲方相关信贷局报送上季度代理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本息回收情况。

　　内容包括：代理贷款本息回收的情况、措施及建议。

　　（三）乙方总行每年3月20日前向甲方报送上年度的《代理业务情况总结》。

　　内容包括：代理业务基本情况、委托代理协议书的执行情况、委托代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十、代理业务手续费

　　（一）本协议生效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代理业务手续费原则上按下列公式计算：

　　代理业务手续费=本年代理贷款发放额×0.5‰＋回收贷款本息额×1.5‰

　　外汇贷款项目代理业务手续费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

　　代理贷款发放额和回收贷款本息额以甲方记账日期为准。

　　（二）本协议生效前发放的贷款，本息回收时不再支付手续费。

　　（三）代理业务手续费采取按年计算、分次支付的方法。每年11月份预付，次年决算后清算。

　　（四）甲方将代理业务手续费支付给乙方总行，由乙方总行负责向所属代理经办行拨付。

　　十一、委托代理业务考核

　　（一）甲方应对乙方及乙方经办行代理业务管理、贷款本息回收上划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考核，每年要将考核结果通报乙方。

　　（二）乙方应将代理业务管理作为其本行责任目标重要内容之一，纳入统一考核范围，进行严格的内部考核。

　　十二、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乙方交付委托代理事项，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二）甲方逾期未向乙方支付代理业务手续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三）乙方经办行在收到借款人归还甲方贷款本息的当日（遇特殊情况不得超过次日）未上划甲方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四）乙方及乙方经办行违反本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甲方将视情况扣减代理业务手续费直至取消其代理资格而外，乙方还应弥补甲方的损失。

　　十三、附则

　　（一）在遵守本协议的原则下，由甲方信贷局与乙方省级分行签订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项目也可由双方总行签订。

　　项目委代协议自签定之日起生效，至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的项目债权债务清理完毕终止。

　　（二）本协议自1998年1月1日起执行，直至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所有项目的债权债务清理完毕终止。

　　（三）自本协议生效起原协议同时废止。

　　（四）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一方提出修改或遇政策调整而影响本协议履行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修改协议。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国家开发银行（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协议集合 篇6**

　　合同编号：\_\_\_\_\_\_\_\_\_

　　甲方(被代理人)：\_\_\_\_\_\_\_\_\_

　　乙方(代理人)：\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乙方销售代理甲方\_\_\_\_\_\_\_\_\_产品的相关事宜，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一、代理区域

　　1、乙方的代理区域为：\_\_\_\_\_\_\_\_\_地区。

　　2、代理区域扩大或缩小的条件及方法：\_\_\_\_\_\_\_\_\_

　　二、代理产品

　　1、乙方代理销售甲方的产品为：\_\_\_\_\_\_\_\_\_

　　2、代理商品种类增减的条件及方法：\_\_\_\_\_\_\_\_\_

　　3、约定新产品(是/否)包括在内：\_\_\_\_\_\_\_\_\_

　　三、代理权限

　　1、甲方授权乙方为\_\_\_\_\_\_\_\_\_地区的独家代理商，全面负责该地区的销售和经销商管理。

　　2、甲方不得在乙方代理区域内另设其他代理或经销商。如出现上述情况，甲方须退还乙方保证金，乙方有权立即终止代理合同及得到相应补偿。

　　3、乙方严禁跨区域窜货，对有跨区域窜货行为的乙方，甲方将取消其代理资格，本合同将自动终止。

　　4、乙方在代理经营甲方产品的同时，必须禁止经营其他对甲方有竞争有冲击的同类产品。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对于乙方代理的销售区域，乙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订销售政策，原则上甲方不予干涉，但乙方对于自己以及下属经销商的经销行为负无限连带责任。

　　四、代理期限

　　1、本合同的代理期限为\_\_\_\_\_\_\_\_\_年，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双方可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或续期。

　　2、乙方要求对本合同续期的，应至少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提前\_\_\_\_\_\_\_\_\_个月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同意的，与乙方签订续期合同。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协议集合 篇7**

　　甲方：\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邮编：\_\_\_\_\_\_\_

　　经办人：\_\_\_\_\_\_\_电话：\_\_\_\_\_\_\_传真：\_\_\_\_\_\_\_

　　乙方：\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邮编：\_\_\_\_\_\_\_

　　经办人：\_\_\_\_\_\_\_电话：\_\_\_\_\_\_\_传真：\_\_\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国际货物运输的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

　　1、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陆运等相关事宜。

　　2、甲方委托乙方代为陆运时，甲方应及时传真给乙方正确、齐备的托运单据。托运单应明确标明船名、航次、提单号、场站、件数、重量、体积、目的港、最晚集港日期、货物品名及特别要求。

　　3、甲方在其委托乙方办理的出口代运货物中，不得夹带易燃、易爆物品及国家规定的禁止出口的物品。甲方应保证货物出境前已按照商检、海关规定办理相应的的报检、报关事宜。

　　4、甲方要求货物紧急出运时，应事先在托运单\"特别要求声明\"中注明或者以其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由乙方最后确认航期，否则乙方不承担延误运输责任。

　　5、乙方收到甲方的托运单后，按照要求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均匀

　　6、乙方须每天早上将当天的运量、箱号、车号、司机联系方式、到达乙方工厂的.时间，书面提供给甲方，以便及早准备装箱发货。

　　7、因甲方运量是规律性的，乙方须早计划、早部署，尽能白天安排运输装箱，避免晚间作业。

　　8、费用标准，汽运费：\_\_\_\_\_\_\_

　　9、费用结算：每月1日双方认证上月所发生的费用，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税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天内付于乙方费用。

　　10、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一年。任何一方均可提前30日提出终止合同，但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修改及补充的内容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在合同执行中如果产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提交仲裁部门。本合同一式两份，盖章有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协议集合 篇8**

　　委托人：\_\_\_\_\_\_\_\_

　　受托人：\_\_\_\_\_\_\_\_

　　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委托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

　　委托人授权\_\_\_办理有关购买商品房\_\_\_套的各项事宜。

　　二、授权范围：

　　1.购买的商品房共\_\_\_套，总面积在\_\_\_平方米之内;

　　2.商品房的购入价应掌握在\_\_\_元/每平方米至\_\_\_元/每平方米之间;

　　3.商品房所在位置，可在\_\_\_市\_\_\_区\_\_\_路以东，\_\_\_路以西，\_\_\_路以南，\_\_\_路以北范围之内选购;

　　4.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委托报酬：

　　受托人如完成委托事宜，委托人给付报酬\_\_\_元;如果在委托期限内未能完成委托事宜，给付劳务费\_\_\_元。

　　四、完成委托事项所需费用：

　　根据实际需要，按支出凭据向委托人报销。

　　五、各项费用的支付方式和期限：

　　委托酬金在合同签订后\_\_\_日之内，先付\_\_\_%;其余在受托人完成委托事宜后一次支付。

　　其他费用先由受托人垫付，每季度末结算一次。

　　所有经费往来均通过银行结算。 六、委托授权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1.委托人在合同生效之后，对受托人在授权范围内的活动，不能任意干涉，双方遇有问题可随时研究协商;

　　2.受托人应认真负责行使委托人授予的权利，不得弄虚作假，更不得与第三人恶意通谋，欺骗委托人;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双方议定的其他事宜：\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购房委托代理合同范文篇二**

　　本购房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也可作为签约使用文本。签约之前，买受人应当仔细阅读本合同内容，对合同条款及专业用词理解不一致的，可向当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咨询。出卖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房地产经纪机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房地产经纪机构资格证书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国籍/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国籍/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守法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商品房情况

　　该商品房销售许可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商品房座落：\_\_\_\_\_\_\_区、县\_\_\_\_\_\_\_\_\_\_\_\_\_\_\_\_路、道、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设计用途\_\_\_\_\_，建筑结构\_\_\_\_\_，建筑层数为\_\_\_\_\_层。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公共部分分摊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商品房平面图见附件一，商品房抵押、租赁等情况见附件二。

　　商品房土地来源为：\_\_\_\_\_\_\_\_。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年限为\_\_\_\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第二条 商品房价款

　　商品房销售按建筑面积计算，每平方米价格为\_\_\_\_\_\_\_\_\_\_\_元(币种：\_\_\_)，价款为\_\_\_\_\_\_\_元，计\_\_\_\_\_(大写)。

　　第三条 商品房交付日期

　　商品房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

　　甲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商品房交付乙方。如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双方同意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处理：

　　1、 变更合同

　　2、 解除合同

　　第四条 乙方付款形式及付款时间

　　本购房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也可作为签约使用文本。签约之前，买受人应当仔细阅读本合同内容，对合同条款及专业用词理解不一致的，可向当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咨询。

　　出卖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房地产经纪机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房地产经纪机构资格证书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国籍/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国籍/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协议集合 篇9**

　　甲方（委托方）：\_\_\_\_\_\_\_\_\_乙方（受托方）：\_\_\_\_\_\_\_\_\_

　　本合同概括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在美国FDA的“医疗器械设施登记”和“医疗器械注册”有关事宜。第一条 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根据美国FDA注册登记要求，办理其在美国FDA的注册和登记。

　　第二条 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根据美国FDA注册登记的要求，担任其在美国的FDA注册和登记的代理，负责其与FDA保持长期正常和应急情况的联系。

　　第三条 乙方的代理和责任仅限于FDA注册登记和作为甲方的FDA登记代理人。乙方不对甲方的任何违反中国和美国法律的行为负任何责任。商务和其他业务不属本合同乙方的代理范围。办理入关前对FDA的通报业务不属本合同乙方的代理范围。现法规条文不清，须另议。第四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办理FDA企业注册登记所需的，FDA登记表要求的，所有资料。如实填写乙方所提供《医疗器械设施登记简表》和《医疗器械注册简表》，并特此保证所填内容真实，准确无误。如果所填内容不真实，虚构造假，将由甲方承担责任和后果。给乙方带来损失的，应由甲方承担，予以赔偿。

　　2.按时，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给乙方。甲方在乙方为其办理FDA企业注册登记过程中和担任代理期间需要撤消或变更本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申请，经乙方同意后方可撤消或变更。

　　3.如果甲方的法人、地址、隶属关系等情况发生变化，与所填《医疗器械设施登记简表》和《医疗器械注册简表》有差别，甲方有义务在60天内，向乙方提供变更后的资料，以办理FDA企业注册登记更新。

　　4.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提供FDA下达文件，并帮助甲方解释和理解。甲方负责执行，安排FDA设施检查。

　　5.甲方须对乙方提供FDA企业注册登记的资料等严格保密，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对与本合同项下业务无关的人和单位公开。甲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不得以乙方的名义实施任何行为，或者从事任何其他损害乙方利益的行为。

　　6.甲方有权获得乙方为其提供FDA企业注册登记的业务服务。FDA企业注册登记的结果，包括登记号码等属甲方财产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担任甲方的FDA注册美国代理，负责甲方与FDA保持长期正常和应急情况的联系，上传下达。乙方须满足FDA要求美国代理的条件。必须：居住美国或在美有商业结构；必须身在美国。

　　2.乙方应按照FDA登记要求及时办理甲方登记。并将FDA企业注册登记的结果，包括登记号码等及时提交甲方。

　　3.乙方有义务在办理注册过程中，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办理进度和结果。

　　4.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注册资料进行审译、整理。会知甲方须改进之处。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提供的FDA下达文件，并帮助甲方解释、理解。

　　5.乙方有义务在甲方的向乙方提供变登记更新资料后，及时为甲方办理FDA企业注册登记更新。

　　6.乙方如果不能满足FDA所要求的美国代理的条件，必须提前30天通知甲方另谋代理。

　　7.如果因乙方过错而造成注册失败，乙方负责全额退还登记和代理的\'费用。甲方不得寻求高于乙方向甲方收取的费用的赔偿。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注册不成功，乙方不退还登记的费用，且不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8.乙方办理FDA注册和作为甲方美国的FDA设施注册代理的权限，仅限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事项，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此业务无关的活动。

　　9.乙方在办理甲方的FDA企业注册中得知的甲方商业秘密应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与本合同项下业务无关的人和单位公开。第五条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收费方式：

　　1.甲方委托C-TECH为FDA注册美国代理，并同意如下收费标准： 第一年度：\_\_\_\_\_\_\_\_\_美元，以后每年代理费\_\_\_\_\_\_\_\_\_美元 。

　　2.如果甲方同意上1款，乙方同意免费提供甲方FDA注册服务。

　　3.代理费为年费，中途甲方因甲方原因终止代理，乙方不退费。

　　4.甲方须在接到FDA企业注册号码资料后十天内，邮寄支票或汇款到\_\_\_\_\_\_\_\_\_公司指定的帐户。以后每年代理费\_\_\_\_\_\_\_\_\_美元，应于当年的一月十五日前付费。

　　如遇FDA调整注册登记费用或因为其他原因造成成本上涨或下调，双方另协商调整上述收费标准。

　　支付方式：

　　银行支票（CHECK）：\_\_\_\_\_\_\_\_\_；

　　抬头：\_\_\_\_\_\_\_\_\_；寄至：\_\_\_\_\_\_\_\_\_；

　　电汇：\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传真：\_\_\_\_\_\_\_\_\_。

　　第六条 合同纠纷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

　　合同法律以\_\_\_\_\_\_\_\_\_法律为依据。

　　第七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_\_\_\_\_\_\_\_\_年。

　　\_\_\_\_\_\_\_\_\_年后，如果无任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

　　正本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_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委托代理协议集合 篇10**

　　甲方：\_\_\_\_\_\_\_\_\_有限公司

　　乙方：\_\_\_\_\_\_\_

　　为大力推广吉林省天润生态食品有限公司\_\_\_\_\_\_\_\_\_\_\_\_\_\_\_产品的销售，甲方诚征各地代理商，乙方要求建立所在地的销售代理，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薄利多销、利润共享的原则，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_\_\_

　　一、合同有效期：\_\_\_

　　合同有效期自\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二、双方责、权、利：\_\_\_

　　1、甲方授权乙方为甲方吉林省天润生态食品有限公司系列产品在\_\_\_\_\_\_\_\_\_\_\_\_\_\_\_地区的代理。

　　2、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开展产品推广活动，并为乙方提供产品信息，市场经营信息及推广指导。

　　3、乙方享有甲方授权代理的产品在授权区域经销权，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在所管辖区域内布点率达60%以上(商畅⒈龉荨⒎沟辍⒊市、便利店等)，并告知甲方备案，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代理权。

　　4、乙方须配合甲方维护其产品在\_\_\_\_\_\_\_\_\_\_\_\_\_\_\_市场上的价格稳定，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降价销售(包括优惠、促销活动等);乙方不得跨地区经销，违反此条，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代理权。

　　5、乙方不得在授权区域内销售其它类似相同的产品，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代理权。

　　6、严禁对消费者做出不负责任的和夸大产品的保健功能及治疗作用。

　　7、甲方可按照乙方要求在产品包装上加印乙方单位及区域代理字样，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一次结清。

　　8、乙方有办理产品在代理区域上市的相关手续;对甲方产品经营情况、市场情报有保密义务;对市场销售情况、用户需求信息等有通报义务。

　　三、产品价格及数量：\_\_\_

　　1、产品价格详见附表：\_\_\_甲方如有价格调整，应及时通知乙方，若乙方在本地区刻意违反价格政策，并造成区域价格混乱，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代理权。

　　2、付款方式：\_\_\_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乙方将货款汇至甲方帐户，如逾期10天未交足上述货款，则视为乙方取消合同，甲方有权继续对该地区征召代理商。

　　四、供货及验收：\_\_\_

　　款到发货，铁路发运集装箱或慢件零担托运，也可汽车连运、航空及邮政快递方式。

　　1、乙方应提前10天以书面形式(如传真)向甲方提交订货单并汇款，指定专人(委托人)\_\_\_\_\_\_姓名，\_\_\_\_\_\_职务签字盖章，甲方根据此定单发货。

　　2、在正常情况下，甲方接到乙方订单后，经甲方认定款到账户：\_\_\_日内发货，运费由\_\_方承担。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应在48小时内通知乙方。

　　3、发生不可抗拒的因素(自然灾害、铁路、公路、海运事故等)，使甲方不能按期供货的情况除外。

　　4、乙方在货物到达提货时必须检查外包装是否完好，货物件数是否符合，如发现有误，必须当即向运输单位进行交涉，并在3日内通知甲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否则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验收时，如发现规格、型号与订单不相符合，应妥善保管并在货到3日内提出异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6、交货地点：\_\_\_省市县站

　　7、验货地点：\_\_\_甲方库房

　　8、运费：\_\_\_甲方只负责铁路慢件、或物流运费，如需快件甲乙双方各负担50%，其它如航空及快递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市场推广与广告宣传。

　　1、甲方向乙方提供市场所需的宣传，推广资料和宣传品。

　　2、甲方负责全国性宣传和策划，并有义务协助乙方进行市场策划与经营指导。

　　3、乙方应无条件维护甲方企业形象，宣传和提高甲方产品的美誉度。

　　4、乙方对甲方产品进行区域性广告宣传须先征得甲方同意，广告的制作、发布须接受甲方的指导，广告费及市场促销费用由乙方自己负担。

　　六、产品质量保证。

　　1、在保质期内，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甲方负责包换、包退。如因保管不当等非质量原因造成产品问题，甲方不负责。

　　2、因质量问题造成的退货，甲方负责包换、包退，并承担退货费用。

　　七、奖励条款：\_\_\_

　　1、凡一次性购买甲方产品序号001-015任意组合产品3盒以上者，均按全国统一零售价提取25%利润;

　　2、一次性购货5万元以上者，在享受25%利润基础上，再奖励10%;

　　3、一次性购货10万元以上者，在享受25%利润基础上，再奖励15%。

　　八、其它：\_\_\_

　　1、合同期满时，乙方完成甲方销售业绩良好，方可享有优先续约权。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退货(货物在半年内无损坏)，甲方按合同价格每盒扣除13元作为包装损失费，其余款货到如数退还。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主管机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在本合同签署地法院诉讼处理。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解除合同，如双方代表人发生变更，不得变更合同。本合同内如有未尽事宜，必须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章)：\_\_\_\_\_有限公司

　　乙方：\_\_\_\_\_\_\_

　　\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委托代理协议集合 篇11**

　　甲方(受托方)：\_\_\_\_\_\_\_\_\_

　　乙方(委托方)：\_\_\_\_\_\_\_\_\_

　　根据国家有关流动人员人事行政关系、档案管理的政策规定，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的原则，就委托人事代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的责任：

　　甲方为乙方提供下列\_\_\_\_\_\_\_\_\_项服务：

　　1.代管人事行政关系、人事档案;

　　2.负责人事档案材料收集、鉴别、整理、归档、保管等工作3.保留其原有身份、核算工龄、核定档案工资;

　　4.办理转正定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认定和考评申报事宜;

　　5.办理出国(境)政审，申办出国(境)证照的有关手续;

　　6.出具婚姻、生育状况、公证等各种以档案为依据的有关证明材料;

　　7.代办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事宜及退休的相关手续;

　　8.代管党组织关系;

　　9.办理人事调动并负责人事档案的查阅、转递工作;

　　10.接受各种培训申请，进行就业指导、提供人才素质测评;

　　11.单纯保管人事档案。

　　乙方的责任：

　　1.遵守现行人事政策有关规定，配合甲方做好管理工作。

　　2.按\_\_\_\_\_\_\_\_\_政府\_\_\_\_\_\_\_\_\_号文规定，向甲方交付人事代理费。标准按\_\_\_\_\_\_\_\_\_元/月。需一次性缴纳本协议有限期内人事代理服务费。逾期不缴费的，甲方有权停止一切人事代理服务。

　　3.本协议期满应及时办理续期或转出手续。逾期半年(从合同期满第\_\_\_\_\_\_\_\_\_个月算起)，甲方将乙方档案封存，不再办理任何手续，此协议失效。

　　4.缴纳社会保险费并签订《代办社会保险缴费协议书》。

　　5.自觉遵守《\_\_\_\_\_\_\_\_\_省计划生育条例》，并与甲方签订《计划生育合同书》。非\_\_\_\_\_\_\_\_\_户口的乙方个人(指借调人员，不含应届高校毕业生)其户籍不变，协议期满，将人事档案转回原单位(或户口所在地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

　　本协议签定期限最短一年。协议期内提前解约的，所缴人事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本协议有效期\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期满可续签。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同等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附件

　　附件一：续签记录(略)

　　附件二：办事记录(略)

　　附件三：计划生育合同书

**委托代理协议集合 篇12**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因经营管理需要，委托乙方代理记账，为了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双方本着诚信、平等、互利之原则，经双方代表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范围

　　1、代理时间：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_\_\_\_\_\_\_\_\_\_年\_\_\_\_\_\_\_月到\_\_\_\_\_\_\_\_\_\_年\_\_\_\_\_\_\_月的经济业务进行代理。

　　2、业务范围(请在以下事项中选择)：

　　(1)代办税务登记;(2)办理纳税、退税和减免税申报、(3)建账记账;(4)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5)财务管理咨询;(6)代理社保;(7)代理工商年检(8)清理乱账(需另行收费)。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要建立健全企业管理制度，依法经营，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从事的经济业务真实、合法，保证提供的原始凭证和票据真实、有效、合法、准确、完整。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税费。

　　2、甲方在每月\_\_\_\_\_\_日前为乙方提供完整的会计资料，包括各种发票的使用情况、银行存款的详细情况(出示银行对账单)、原始凭证和票据。如果甲方提供资料不全、票据失真致使乙方无法继续工作，从而导致工商税务处罚及其他法律责任的，由甲方负责。

　　3、安排专人负责现金和银行存款的收付，按要求保管好所有的往来单据。

　　4、做好会计凭证传递过程中的登记和保管工作。

　　5、及时准确的将收到工商、税务部门的信件、电话等内容转交或传达乙方。

　　6、按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的支付代理服务费用。

　　7、为乙方派出的代理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

　　8、为乙方提供记账、理账所需要了解的生产、经营等管理资料

　　9、对于乙方审核后退回的票据按照规定应当及时进行更正、补充。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和各项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为甲方开展代理服务业务。

　　2、根据甲方的经营特点和管理需要，选择相应的会计核算制度。

　　3、设计会计凭证传递程序，做好凭证签收工作，指导甲方按《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妥善保管会计档案并在合同终止时办理会计工作交接手续。

　　4、按有关规定审核甲方提供的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册，及时编制会计报表。

　　5、办理甲方各项纳税事宜，税务部门到甲方检查工作，必要时乙方列席会议，根据需要向税务部门汇报。

　　6、解释说明甲方提出的有关会计处理、会计法规、财税政策等的原则问题

　　7、对工作中涉及的甲方商业机密和会计资料严格保密，不得随意向外透露、出示和传递。

　　8、妥善保管甲方的所有会计资料，由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资料丢失(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由乙方负责弥补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结算方式

　　1、经协商，乙方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为人民币每月\_\_\_\_\_\_\_\_\_元，材料费(账簿、凭证、申报表等) \_\_\_\_\_\_\_\_\_元/年。

　　2、在办理纳税申报及其他相关事项时，乙方办事人员所发生的往返交通费，由乙方垫付，产生的和甲方有关的费用由甲方实报实销。

　　五、违约责任

　　1、合同最短委托期为一年，合同未满六个月任何一方终止合同，都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一个月记账费的违约金。

　　2、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真实、合法、准确、完整的原始凭证，导致相关方面责任的由甲方承担;甲方未能及时提供代理服务所需的核算资料和工作条件的致时乙方不能按时履行本合同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如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代理记账费用的，乙方对出现的任何会计账务、税务问题的，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本合同自动失效，乙方不承担本合同违约责任。

　　4、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完成会计核算及其他相关业务，造成一定后果的，乙方必须及时纠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有效期限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付款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完成之前有效。本合同到期前30天内双方无异议可续签合同，如双方在合同到期前30天无异议也没有续签合同的，本合同视为自动延续一年。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日

**委托代理协议集合 篇13**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签订：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电话：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律师事务所

　　法定地址：

　　负责人：(合伙所)法定代表人：(国办所、合作所)

　　电话：

　　甲方因(注：此处概括表述委托事项)法律事务，经与乙方协商，现委托乙方指派律师担任代理人。为此，双方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根据《民法典》、《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1、委托代理内容：

　　2、委托代理权限：以甲方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准。

　　3、委托代理期限：

　　本合同订立后如发生委托事项变化和或代理权限变更，双方应就委托事项和或委托权限变更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条 指派代理律师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并经甲方同意指派律师 (注：此处应列律师执业证号)(下称代理律师)担任甲方本合同项下法律事务的委托代理人。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代理律师因健康、执业机构变动、被暂停执业等原因不能履行代理职责时，甲方同意乙方另行指派代理律师执行本合同项下代理事务。

　　第三条 代理律师的职责

　　乙方及其指派律师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法律事务的职责：

　　㈠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按照法律、法规和律师行业的执业规定，尽力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㈡尊重甲方的知情权，及时向甲方通报代理情况;对甲方提出的有关意见建议，代理律师应当认真听取并妥善处理，

　　㈢保守在代理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

　　㈣严格依据甲方的授权为代理行为，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越权代理或无权代理行为。

　　㈤不得利用提供法律服务之便利，非法牟取本合同项下法律事务所指向的甲方利益。

　　㈥谨慎保管甲方提供的证据和其他法律文件，保证其不遭受灭失。

　　(注：以上各项大多是代理律师的法定义务，应当在合同中列明)

　　第四条 事实陈述和证据提交

　　㈠甲方应向代理律师陈述涉及本合同项下法律事务的全部事实，并按《证据材料提交通知》的要求提供有关证据材料和或证据线索。如果甲方未按该通知要求的时间和内容提交证据材料和或证据线索，由此产生的不利于甲方的后果，应归责于甲方。

　　㈡甲方向代理律师提交的有关证据材料为原件的，双方经办人应当办理交接签字手续;若是复印件，应由甲方指定的签字人在证据材料上签名确认。

　　第五条 律师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

　　根据国家计委、司法部《律师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协商确定，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注; 此处应详细订明金额、支付时间等)

　　第六条 差旅费及其支付方式

　　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差旅费(注：同前)

　　第七条 不属乙方的收费

　　乙方办理本合同项下法律事务涉及的下列费用，由甲方另行向其他收费机构或个人支付：

　　㈠人民法院、行政机关、仲裁机构、鉴定机构、公证机构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㈡经甲方同意的专家论证费用。

　　第八条 禁止合同外收费

　　除本合同约定的收费外，乙方承诺不再就办理本合同项下法律事务向甲方收取本合同约定范围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乙方代理律师以任何理由提出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收费，甲方应当予以拒绝。

　　(注：本条应当成为委托代理合同的必备条款)

　　第九条 合同提前终止

　　在本合同订立或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但应将终止合同的事由及有关情况知会甲方：

　　㈠本合同订立后乙方发现存在不可克服的利益冲突，继续代理将违反法律或者律师执业规范。

　　㈡甲方坚持要求代理律师追求无法实现或不合理的代理目标。

　　㈢在事先无法预见的前提下，继续履行本合同将会给乙方带来不合理的费用负担，而双方未能就追加律师服务费达成补充协议。

　　㈣甲方故意捏造、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欺骗或误导代理律师，经代理律师指出后甲方仍不予纠正。

　　依据本条第

　　㈠项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已收律师服务费应予退还;依据本条

　　㈡或和第

　　㈢或和

　　㈣项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已收律师服务费不予退还。

　　第十条 如遇事先无法预见的情势，代理律师在授权权限之外为维护甲方合法权益所实施的代理行为，甲方应予确认。

　　第十一条 守约承诺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否则将依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㈠乙方违反本合同

　　第十一条之约定，其所收律师服务费(不含已实际发生的差旅费)应在甲方要求退费后全部退还甲方。

　　㈡甲方违反本合同

　　第十一条之约定，除已缴费用乙方不予退还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缴清合同约定的全部律师服务费。

　　㈢甲方未按本合同

　　第五条、

　　第六条之约定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和或差旅费的，乙方有权随时中止或终止代理服务，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㈣代理律师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法律事务过程中，因其工作疏忽或过失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按照乙方投保的《律师执业责任保险合同》的有关规定向甲方赔偿。

　　㈤代理律师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法律事务过程中，因其故意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

　　本合同履行中，如一方要求解除合同，需由双方协商并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第十四条 履职监督

　　为便于乙方了解承办律师的履职情况，甲方承诺在乙方代理律师代理案件的任何一个阶段或乙方代理律师履职终止时，认真填制《律师服务质量征求意见表》寄、交乙方。

　　第十五条 合同履行完毕

　　乙方的代理职责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注：此处应明确约定代理事项的结束点)时止。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即生效。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委托代理协议集合 篇14**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委托甲方代理上海石油交易所现货和期货交易，达成如下协议：

　　一、为了确保在上海石油交易所的交易能正常进行，甲乙双方均须清楚了解并严格遵守《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上海石油交易所代理业务规则》，正确履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已经仔细阅读并充分认识了甲方提供的《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一切因乙方看错市况而遭受的亏损，乙方完全承担资金乃至资产抵债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作为代理方，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资信情况。

　　开户时乙方需出具经营执照(副本)，法人授权书，单位状况(生产经营状况、近期财务报表等)等有关资料。

　　四、乙方为了便于与甲方联合，除当面填写“买入(卖出)指令单”外，可再确认传真、电报、信函、录音电话中的任何一种方式作为法律认可的委托方式。

　　另外，乙方法人代表需签署《法人授权书》，甲方只能接受乙方法人或其指派的授权人的指令。

　　五、保证金账户的设置：

　　1.本协议签定后，乙方应在三天内将基础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汇入甲方账户开户，此为本协议生效的必要条件。

　　2.乙方在开具“买入(卖出)指令单”以前，应将足够的初始保证金汇入甲方账户，初始保证金数额为成交金额的%，超越保证金数额的指令，甲方没有义务执行。

　　交易平仓后，该初始保证金由甲方及时退回。

　　3.凡属期货交易，每天均按上海石油交易所公布的结算价，对其与成交价的差价部分，要求亏损方交付追加保证金。

　　如果乙方损失≥100%初始保证金，而又未能在下一交易日前一日15时前及时补足，甲方有权代为平仓，所有损失和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六、甲方代理乙方交易的佣金(含向交易所交纳的`交易手续费)为交易额的‰，乙方负责在买卖合约成交后三天内，向甲方交纳代理佣金。

　　七、现贷合约签定后，乙方凭交易所成交通知单在三天内通知甲方将货款/提货凭证存入所。

　　如是交收现货交易，乙方应先提供有效发票再行收取货款。

　　八、有关税金问题，均按照上海市税务机关规定办理。

　　九、协议的中止：

　　1.乙方如需中止委托关系，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待甲方核准并结算帐目后，立即中止协议。

　　2.乙方如不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违约情节严重的，甲方在追回违约损失的前提下可中止代理关系，并有加以处罚的权利。

　　十、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十一、乙方的印鉴需在甲方备案。

　　十二、此协议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保留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协议集合 篇15**

　　委托方（甲方）：国家开发银行

　　代理方（乙方）：中国银行

　　一、总则

　　（一）为了规范国家开发银行（下称甲方）和中国银行（下称乙方）的委托代理行为，提高委托代理业务质量，更好地为国家重点建设服务，经双方协商制定本协议。

　　（二）甲、乙双方在委托代理工作中应遵守国家的有关金融法律、法规，遵循相互支持、密切合作的原则。

　　（三）对于涉及两行全局性委代工作安排，应由两行协商或联合发文。

　　二、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业务范围

　　（一）监督甲方委托项目借款合同（或临时借款协议）的执行。

　　（二）监督甲方贷款资金的使用。

　　（三）办理甲方贷款资金结算和会计核算。

　　（四）协助甲方做好贷款本息回收工作。

　　（五）办理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委托代理业务。

　　三、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一）向乙方提供年度贷款计划、借款合同副本及有关资料。

　　（二）在借款合同、贷款计划、贷款利率、贷款期限等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三）在借款合同中明确乙方经办行代表甲方对借款人实施监督管理的责任、权力以及借款人应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四）按期向乙方支付代理业务手续费。

　　（五）对乙方代理业务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考核。

　　四、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一）根据代理业务需要，确定相应的机构和人员负责代理业务。

　　（二）办理甲方贷款资金的结算和核算业务。

　　（三）对代理贷款实施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四）协助甲方做好贷款本息的回收工作。

　　（五）向甲方提供有关代理业务信息。

　　（六）按期向甲方收取代理业务手续费。

　　五、贷款发放

　　（一）甲方为借款人开立贷款账户、存款账户，发放贷款。

　　（二）甲方应将年度贷款计划、分批下达的贷款指标等文件和资料及时抄送乙方，借款合同副本由甲方直接分送乙方省级分行和乙方经办行。

　　（三）甲方将贷款资金直接汇入借款人在乙方经办行开立的专项存款户。乙方经办行应在收到资金的当日按“代理贷款业务核算办法”进行账务处理。

　　六、贷款管理

　　（一）乙方经办行根据甲方的书面委托参与贷款项目的下列工作：

　　1.项目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设备采购的招标；

　　2.项目概算调整的审查；

　　3.项目工程造价的编审；

　　4.项目竣工验收和决算的编审；

　　5.书面委托的其他工作。

　　（二）为便于乙方经办行对甲方委托贷款和贷款项目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甲方要求借款人及时向乙方经办行提供以下有关资料：

　　1.已批准的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

　　2.年度工程建设进度计划；

　　3.年度贷款资金使用计划，其中大中型项目年度贷款资金使用计划须经甲方认可；

　　4.设备材料采购合同副本；

　　5.有关统计和会计报表。

　　（三）乙方经办行根据借款合同和有权部门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年度资金配置计划、年度贷款资金使用计划、有关商务合同和建设进度加强对贷款使用的监督管理。

　　当以下情况发生时，乙方经办行有权采取停止借款人贷款使用或其他有效措施，并立即报上级行和甲方：

　　1.超计划、超标准、挪用贷款等；

　　2.借款人名称或其法定代表人变更，以及借款人体制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通知乙方经办行的除外）。

　　（四）对于有多项建设资金来源的项目，乙方经办行应督促借款人落实资金来源，促使其他资金与甲方贷款资金同步到位。

　　（五）乙方对代理的大中型项目要按月向甲方报送“代理国家开发银行贷款项目统计报表”（附表一至附表三）；小型项目的统计报表由借款人向甲方报送，乙方经办行协助甲方催报和审核。

　　（六）乙方经办行应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设立项目管理台账，系统完整地反映项目建设和生产情况。

　　（七）乙方经办行在其代理的项目建成投产后，根据甲方的书面委托协助甲方做好项目的后评价工作。

　　（八）项目建成投产后，在借款人尚未还清甲方贷款本息前，乙方经办行应掌握借款人归还甲方贷款的能力，及时向甲方反映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积极跟踪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督促借款人组织资金按时归还甲方贷款本息。

　　七、贷款回收

　　（一）乙方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或约定的措施加强代理贷款本息的回收工作。

　　（二）乙方经办行应督促借款人筹措还款资金，并于贷款本息到期前20天填制“代理国家开发银行到期还款资金落实情况表”（附表四）报甲方信贷局。对借款人还款确有困难的，乙方经办行应将情况书面反馈甲方信贷局。

　　（三）乙方经办行应按照借款合同按时计收甲方贷款本息，对甲方到期贷款本息，有权按甲方与借款人的合同约定从借款人的账户中划收，并于当日上划甲方（特殊情况不超过次日）。

　　（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经办行不得从甲方汇给借款人的贷款资金和借款人归还甲方的资金中扣收其自营贷款本息。

　　八、会计核算

　　（一）甲方对贷款负责会计核算。乙方经办行为满足监管和回收的需要，受甲方委托设立相应会计科目进行核算。

　　（二）贷款计息实行“算头不算尾”的方法，即贷款发放日为贷款起息日期，借款人在乙方经办行（或甲方）还款的日期为贷款止息日期。

　　（三）乙方经办行表外会计科目与项目管理台账的相关数据要衔接一致，并按规定向甲方反馈有关信息，做好与甲方的对账工作。

　　（四）甲方发放贷款和直接收息后应将有关会计信息传送给乙方经办行，乙方经办行收取借款人本息后，应于当日将有关会计信息传送给甲方。

　　（五）甲方需传递给借款人的信息或会计凭证由乙方经办行负责办理转知手续。

　　（六）乙方代理甲方委托贷款业务的核算办法由乙方另行制定，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九、代理业务报告

　　（一）乙方经办行对代理贷款项目实行季度工作报告制度。从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时起至借款人还清贷款本息时止，每季终了后20日内向甲方相关信贷局报送上季度的“项目专户报告”。

　　内容：1.建设期。主要包括项目建设进度、资金总体到位和需求、投资计划完成情况、偿还利息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2.生产期。主要包括主营业务的生产销售、成本利润、偿还贷款本息的情况等。

**委托代理协议集合 篇16**

　　委托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受托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为便于有效开展业务，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特签订以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

　　双方商定，乙方委托甲方的业务为：\_\_\_\_\_\_\_\_。

　　二、委托费用及支付方式

　　1、根据有偿服务原则，按\_\_\_\_物价局的有关收费标准，约定事项的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2、上述费用按结算方式，自委托协议签订后\_\_\_\_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完毕。

　　3、甲方在协议期间向乙方提出协议以外的有关事项及其他单项代理事项，需另行签订其他协议，乙方予以优惠。

　　三、甲方的义务及责任

　　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代理人员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甲方必须向乙方及时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会计凭证、账册、报表及其他涉税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如因甲方提供的涉税资料失实造成代理结果错误的，乙方不负赔偿责任。

　　3、甲方不得授意乙方代理人员实施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如有此类情况，经劝告仍不停止的，乙方有权终止代理。

　　4、甲方应按照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代理费。

　　四、乙方的义务及责任

　　1、乙方接受委托后，应及时委托代理人员为甲方提供约定的服务。

　　2、乙方委托的代理人员必须对执业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保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五、违约责任

　　签订后，双方应积极按约履行，不得无故终止，任何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支付上述总费用\_\_\_\_倍的违约金。如有法定情形或特殊原因需终止的，提出终止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给对方以必要的准备时间。

　　六、其它

　　1、协议履行中如遇情况变化，需变更、补充有关条款的，由双方协商协定。

　　2、争议的解决：协议履行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协议有效期有由\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5、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协议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户：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协议集合 篇17**

　　本协议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_\_签订，协议双方为：

　　甲方　　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　　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

　　1. 产品：本协议中所称“产品”，系指由甲方制造并以其商标销售的(产品名称)和随时经双方以书面同意的其他商品。

　　2. 地区：本协议中所称“地区”，系指\_\_\_\_\_\_\_国\_\_\_\_\_\_\_\_。

　　3. 商标：本协议中所称“商标”系指(商标全称)。

　　第二条 委任及法律关系

　　1. 委任：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委任乙方作为其代理，以便在“地区”获致“产品”的订单。乙方愿意接受并承担此项委托。

　　2. 法律关系：本协议给予乙方的权利和权力只限于给予一般代理的权利和权力，本协议不产生其他任何关系，或给予乙方以代表甲方或使甲方受其他任何协议约束的任何权利，特别是，本协议并不构成或委派乙方为甲方的代表，雇员或合伙人。双方明确和理解并同意，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不论部分或全部，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3. 指示：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随时发来的指示。由于乙方超越或违背甲方指示而造成的任何索赔、债务和责任，乙方应设法保护甲方利益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

　　1. 广告资料：甲方应按实际成本向乙方提供合理数量的“产品”样品、样本、价目表、广告宣传用的小册子及其他有关“产品”推销的辅助资料。

　　2. 支持推销：甲方应尽力支持乙方开展“产品”的推销;甲方不主动向乙方代理“地区”的其他客户发盘。

　　3. 转介客户：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如“地区”其他客户直接向甲方询价或定购，甲方应　　将该客户转介乙方联系。

　　4. 价格：甲方提供乙方的“产品”价格资料，应尽可能保持稳定，如有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以利推销。

　　5. 优惠条款：甲方提供乙方获致订单的条款是最优惠的。今后如甲方向其他客户销售“产品”而提供比本协议更有利条件时，甲方应立即以书面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比此项更有利的条件。

　　6. 保证：甲方担保凡根据本协议出售的“产品”如经证实在出售时质量低劣，并经甲方认可，则甲方应予修复或者调换的保证，以“产品”在出售后未经变更或者未经不正确使用为限。除上述保证外，甲、乙双方均同意不提供任何其他保证。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

　　1. 推销：乙方应积极地促进“产品”的推销，获取订单，并保持一个有相当规模和足够能力的推销机构，以利“产品”在“地区”的业务顺利开展和壮大。

　　2. 禁止竞争：乙方除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外，不应制造、购买、获取订单，或协助推销与本协议“产品”相同或者类似的其他国家商品，或者将本协议内“产品”转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

　　3. 最低销售额：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

　　第一个12个月内，乙方从“地区”客户获得的“产品”订单，总金额应不少于\_\_\_\_\_\_\_\_元。以后每12个月递增50%。

　　4. 费用：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承担在“地区”推销和获取“产品”订单的全部费用，如电报费、旅费和其他费用，本协议另有规定者除外。

　　5. “产品”价格与条件：乙方保证按照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随时规定的价格和条件进行推销。在获取订单时，乙方应充分告知客户，甲方的销售确认书或合同内的一般条款以及任何订单均须甲方确认接受后方为有效。乙方收到的“产品”订单，应立即转给甲方以便予以确认或者拒绝。

　　6. 督促履约：乙方应督促客户严格按照销售确认书或合同的各项条款履约，例如及时开立信用证等。

　　7. 市场情况报道：乙方应负责每月　　(或者每季)向甲方提供书面的有关“产品”的市场报道，包括市场上同类产品的销售情况、价格、包装、推销方式、广告资料、客户的反应和意见等。如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乙方应及时以电报通知甲方。

　　第五条 佣金

　　1. 佣金率及支付方式：凡经乙方获得并经甲方确认的订单，甲方在收妥每笔交易全部货款后，将按发票净售价\_\_\_\_\_\_\_%付给乙方佣金。为了结算方便，佣金每月(季)汇付一次。

　　2. 计算基础：上述“发票净售价”系指甲方开出的“产品”发票上的总金额　　(或毛售价)减去下列费用后的金额，但以这些费用业经包括在毛售价之内者为限：

　　(1) 关税及货物税;

　　(2) 包装、运费和保险费;

　　(3) 商业折扣和数量折扣;

　　(4) 退货的货款;

　　(5) 延期付款利息;

　　(6) 乙方佣金。

　　3. 甲方直接成交的业务：凡乙方“地区”的客户，虽已了解甲、乙双方的贸易关系，或者经甲方转介与乙方，但仍坚持与甲方直接交易，则甲方有权与之成交，保留\_\_\_\_\_\_%佣金予乙方，并将此项交易作为本协议

　　第四条第3款最低销售额的一部分。　　如乙方“地区”的.客户在中国访问期间　　(包括参加在中国举办的各种交易会)与甲方达成“产品”的交易，目的港为乙方代理“地区”者，甲方有权接受其订单，且不为乙方保留佣金，亦不计入上述最低销售额。

　　4. 超额佣金：如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积极推销“产品“，并超额完成年度最低销售额　　(按实际出运金额计算)，甲方对超额部分除支付规定的佣金外，应另付乙方奖励佣金：

　　(1) 超额50%时，奖励佣金为\_\_\_\_\_%;

　　(2) 超额100%时，奖励佣金为\_\_\_\_\_\_%。奖励佣金在年度终了时由甲方结算后一次汇付给乙方。

　　第六条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_\_\_\_年，期满自动失效。如双方同意延续本协议，任何一方应在期满\_\_\_\_\_\_\_天前用书面通知对方以便相互书面确认。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

　　1. 终止：协议双方应认真负责地执行各项条款。在下列情况下，任何一方得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立即终止本协议或者取消其中某一部分：

　　(1) 如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一项义务，而此项违约在接到另一方书面要求纠正的　　通知后\_\_\_\_\_\_\_天内仍未能加以纠正;

　　(2) 如一方自动或被迫申请宣告破产，自动或者被迫申请改组、清理、解散;

　　(3) 如发生违反本协议

　　第八条有关商标使用或者注册的情况;

　　(4) 如发生本协议

　　第九条不可抗力事由，一方在超过\_\_\_\_\_\_天期限后仍无法履行其义务　　时。

　　2. 终止的影响：本协议的终止并不解除双方按照本协议规定业已产生但未了结的任何债务。凡在本协议终止前由于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遭受的损失，另一方仍有权提出索赔。

　　第八条 商标　　甲方目前拥有和使用的商标、图案及其他标记，均属甲方产权，未经甲方特别以书面同意，乙方均不得直接地或间接地、全部或者部分地使用或注册。即便甲方特别以书面同意乙方按某种方式使用，但在本协议期满或者终止时，此种使用应随即停止并取消。

　　第九条 由于水灾、火灾、地震、政府禁令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和责任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在事故发生\_\_\_\_\_\_\_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说明不能履行合同的全部义务或部分义务或需要延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根据情况得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当事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鞍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 转让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

　　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立即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补充或者修改时，应以书面提出并经双方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后方能生效。　　本协议及附件以中文、\_\_\_\_\_\_\_两国文字缮就，共有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签署后双方各执正副本各\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不适用双方政府之间的贸易或者甲方与乙方政府之间达成的交易，亦不适用于易货贸易或者投标交易。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或授权委托人)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或授权委托人)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协议集合 篇18**

　　委托人(甲方)： 证件类型及编号：

　　租赁代理机构(乙方)： 备案证明编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出租委托代理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二)房屋权属状况：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 □公有住房租赁合同/ □房屋买卖合同/ □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 或房屋来源证明名称： ，房屋所有权人(公有住房承租人、购房人)姓名或名称： ，房屋 (□是 / □否)已设定抵押。

　　第二条 房屋租赁用途

　　租赁用途： 。

　　第三条 出租代理权限及期限

　　(一)乙方出租代理权限为：1、 代甲方出租房屋并办理与承租人之间的洽商、联络、签约事宜;2、代甲方办理与房屋租赁有关的备案、登记手续;3、代甲方向承租人收取租金;4、可代甲方向税务部门缴纳税费;5、监督承租人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二)出租代理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计 年 个月。出租代理期限可延长 (□日 / □月)。

　　(三)本合同约定的房屋代理期中开始的前 天为免租期，乙方免费使用，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

　　(四)甲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将房屋交付给乙方，《房屋交割清单》见附件一。

　　(一)房屋坐落于北京市 区(县) 街道办事处(乡镇)

　　第四条 租金

　　(一)租金标准： 元/(□月/ □季/ □半年/ □年)，租金总计：人民币 元整(¥：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缴纳租金，如遇到国家法定假日自动顺延。

　　(二)租金收取方式：甲方在 银行开设房屋租赁代理专用账户，户名： 账号为： 乙方通过该账户将租金按约定划入甲方账户或甲方携带证件到乙方财务部门领取。

　　(三)乙方将各期租金划入甲方账户的日期: 依此类推。

　　第五条 佣金及相关服务费用

　　如乙方对房屋进行装修装饰添臵家具电器等相关物品，甲方允许乙方调整出租价格，如高出部分归乙方所有。

　　第六条 其他费用

　　出租委托代理期限内，甲方不承担与房屋有关的下列费用(1)(2)(3)(4)(6)(9)(10) ：(1)水费(2)电费(3)电视收视费(4)电话费(5)供暧费(6)燃气费(7)物业管理费(8)房屋租赁税费(9)卫生费(10)上网费(11)室内设施维修费。本合同中未列明的与房屋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或承租人垫付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甲方应根据相关缴费凭据返还相应费用。

　　第七条 房屋及附属设施的维护

　　(一)出租委托代理期限内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的维修责任：

　　乙方负责维修的范围

　　a) 门窗玻璃;

　　b) 水龙头，马桶，房屋内水管(不包括主管道)，阀门(不包括总阀门)，淋浴喷头软管;

　　c) 电灯，开关;

　　d) 电视，冰箱，洗衣机，热水器，燃气灶，油烟机，换气扇;

　　e) 刷墙，铺地，贴瓷砖，打隔断，安装马桶; f) 厨房下水管道疏通，卫生间下水管道疏通。

　　甲方负责维修的范围

　　水表，电表，燃气表，各入户管道与总阀门，改变主体结构，改变暖气及管道，自采暖炉，空调设备，防水等除以上乙方负责维修的范围外，均为甲方负责维修的范围。 1.以上约定的由甲方负责维修范围内的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7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乙方有权选择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2.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二)甲方允许乙方或承租方对房屋进行装修、装饰或添臵新物。

　　第八条 转委托

　　出租代理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代理事宜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他人。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合同。

　　(二)因任何不可抗力的情形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迟延交付房屋达5天的。

　　2.交付的房屋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影响承租人安全、健康的。 3.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出租房屋的。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未按约定划付租金达5日以上无正当理由的。

　　2.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3.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出租代理期内甲方或乙方需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提前30天通知对方，并按月租金的200 %支付违约金。

　　(二)甲方有第九条第三款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20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有第九条第四款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2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双方解除合同后甲方不可以与乙方此房承租客户私自成交，否则甲方应按月租金的20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将房屋交付乙方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房屋中存在的以下物品：动物、植物及类似物品;贵重物品;艺术品、古董等价值难以衡量的物品;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甲方声明具有特殊意义的物品;家具清单上未列明的物品。如有损坏及丢失情况，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三份，其中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存档一份。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委托人(甲方)签章： 租赁代理机构(乙方)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协议集合 篇19**

　　甲方：

　　地址：

　　代表：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银行帐号：

　　乙方：

　　地址：

　　代表：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银行帐号：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委托甲方代理上海石油交易所现货和期货交易，达成如下协议：

　　一、为了确保在上海石油交易所的交易能正常进行，甲乙双方均须清楚了解并严格遵守《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上海石油交易所代理业务规则》，正确履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已经仔细阅读并充分认识了甲方提供的《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一切因乙方看错市况而遭受的亏损，乙方完全承担资金乃至资产抵债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作为代理方，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资信情况。

　　开户时乙方需出具经营执照(副本)，法人授权书，单位状况(生产经营状况、近期财务报表等)等有关资料。

　　四、乙方为了便于与甲方联合，除当面填写“买入(卖出)指令单”外，可再确认传真、电报、信函、录音电话中的任何一种方式作为法律认可的委托方式。

　　另外，乙方法人代表需签署《法人授权书》，甲方只能接受乙方法人或其指派的授权人的指令。

　　五、保证金账户的设置：

　　1.本协议签定后，乙方应在三天内将基础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汇入甲方账户开户，此为本协议生效的必要条件。

　　2.乙方在开具“买入(卖出)指令单”以前，应将足够的初始保证金汇入甲方账户，初始保证金数额为成交金额的%，超越保证金数额的指令，甲方没有义务执行。

　　交易平仓后，该初始保证金由甲方及时退回。

　　3.凡属期货交易，每天均按上海石油交易所公布的结算价，对其与成交价的差价部分，要求亏损方交付追加保证金。

　　如果乙方损失≥100%初始保证金，而又未能在下一交易日前一日15时前及时补足，甲方有权代为平仓，所有损失和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六、甲方代理乙方交易的佣金(含向交易所交纳的交易手续费)为交易额的‰，乙方负责在买卖合约成交后三天内，向甲方交纳代理佣金。

　　七、现贷合约签定后，乙方凭交易所成交通知单在三天内通知甲方将货款/提货凭证存入所。

　　如是交收现货交易，乙方应先提供有效发票再行收取货款。

　　八、有关税金问题，均按照上海市税务机关规定办理。

　　九、协议的中止：

　　1.乙方如需中止委托关系，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待甲方核准并结算帐目后，立即中止协议。

　　2.乙方如不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违约情节严重的，甲方在追回违约损失的前提下可中止代理关系，并有加以处罚的权利。

　　十、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十一、乙方的印鉴需在甲方备案。

　　十二、此协议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保留一份。

　　甲方法人代表：乙方法人代表：

　　(签字盖章)(签字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委托代理协议集合 篇20**

　　第一节 合同订立前的说明、告知义务

　　第二节 委 托

　　第三节 保证金及其管理

　　第四节 交易指令的类型及下达

　　第五节 交易指令的执行与错单处理

　　第六节 通知与确认

　　第七节 风险控制

　　第八节 现货月份平仓和交割

　　第九节 信息、培训与咨询

　　第十节 费用

　　第十一节 合同生效与变更

　　第十二节 合同终止与账户清算

　　第十三节 免责条款

　　第十四节 争议解决

　　第十五节 其他

　　合同附件一 期货交易委托代理人授权书

　　合同附件二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授权书

　　合同附件三-1 开户申请表(自然人)

　　合同附件三-2 开户申请表(法人)

　　合同附件四-1 投资者期货结算账户登记表(自然人)

　　合同附件四-2 投资者期货结算账户登记表(法人)

　　合同附件五 手续费收取标准

　　合同附件六 客户资信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表

　　尊敬的客户：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敬请您逐字逐句地认真阅读本合同的全部文件内容。本合同的所有内容都与您的利益息息相关。如有任何疑问，敬请垂询。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本合同已于 年 月 日获得中国期货业协会关于本合同文本备案审查合格的通知( )，系本公司正在使用的最新文本。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市场风险莫测　务请谨慎从事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现向您提供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进行期货交易风险相当大，可能发生巨额损失，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因此，您必须认真考虑自己的经济能力是否适合进行期货交易。

　　考虑是否进行期货交易时，您应当明确以下几点：

　　一、您在期货市场进行交易，假如市场走势对您不利导致您的账户保证金不足时，期货公司会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您追加保证金，以使您能继续持有未平仓合约。如您未于规定时间内存入所需保证金，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在亏损的情况下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二、您必须认真阅读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如果您无法满足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业务规则规定的要求，您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根据有关规则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三、在某些市场情况下，您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例如，这种情况可能在市场达到涨跌停板时出现。出现这类情况，您的所有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四、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五、由于非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所能控制的原因，例如：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故障等，可能造成您的指令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六、在国内期货交易中，所有的交易结果须以当日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结算数据为依据。如果您利用盘中即时回报的交易结果作进一步的交易，您可能会承担额外的风险。

　　七、“套期保值”交易同投机交易一样，同样面临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

　　八、如果您未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规定，将可能会影响您的期货保证金的安全性。

　　九、利用互联网进行期货交易时将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您将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1.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及其它因素，可能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使您的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等情况;

　　2.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存在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性，由此可能导致交易系统故障，使交易无法进行及行情信息出现错误或延迟;

　　3.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繁忙等原因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全，从而使网上交易出现延迟、中断;

　　4.如果您缺乏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交易失败或交易失误;

　　5.您的密码失密或被他人盗用。

　　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无法揭示从事期货交易的所有风险和有关期货市场的全部情形。故您在入市交易之前，应全面了解期货交易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规则及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对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风险控制能力、身体及心理承受能力(仅对自然人客户而言)作出客观判断，对期货交易作仔细的研究。

　　以上《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的各项内容，本人/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客户：

　　(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件要交易方式。

　　客 户 须 知

　　一、客户需具备的开户条件

　　客户应是具备从事期货交易主体资格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自然人开户须是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

　　客户开户时，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实时采集并保存影像资料，包括：自然人投资者的头部正面照、身份证正面扫描件;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代理人头部正面照、开户代理人身份证正面扫描件、机构投资者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

　　客户须以真实的、合法的身份开户。客户须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客户须保证所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及其他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二、开户文件的签署

　　自然人开户的必须由客户本人签署开户文件，不得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开户手续。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等机构客户开户的可委托代理人办理开户手续、签署开户文件。委托代理人开户的机构客户应向公司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开户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客户应明确经纪合同、开户申请表及结算帐户登记表等相关文件是开户必备法律文件，保证以上填写内容属实，并在填写内容发生变化时及时书面通知期货公司。

　　三、客户需知晓的事项

　　(一)知晓期货交易风险

　　客户应知晓从事期货交易具有风险。客户应在开户前对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做出客观判断，应仔细阅读并签字确认《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二)知晓期货公司不得做获利保证

　　客户应知晓期货交易中任何获利或者不会发生损失的承诺均为不可能或者是没有根据的，期货公司不得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共担风险。本公司不允许员工对客户做出任何获利或者不会发生损失的承诺，或者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共担风险。

　　(三)知晓期货公司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

　　客户应知晓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客户也不得要求期货公司或其工作人员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进行期货交易。全权委托指期货公司代客户决定交易指令的内容。

　　(四)知晓客户本人须对其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客户代理人是基于客户的授权,代表客户实施民事行为的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客户名义进行的行为即视为客户自己的行为，代理人向客户负责，客户对代理人代理行为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五)知晓从业人员资格公示网址

　　有关期货公司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和核实。

　　(六)知晓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有关规定

　　为保障期货保证金的安全，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期货保证金存取的规定，应当确保将资金直接存入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公告的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期货保证金的存取应当通过客户在期货公司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和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转账办理。

　　(七) 知晓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和结算资料的查询网址

　　客户可以登录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以下简称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了解有关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信息以及期货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结算信息。

　　(八)知晓从事中间介绍业务证券公司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知晓只有取得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方可从事中间介绍业务。证券公司从事中间介绍业务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协助办理开户业务;

　　2.提供期货行情信息、交易设施;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服务。

　　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证券公司不得代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结算或交割，不得收付期货保证金，不得代客户接收、保管或者修改交易密码，不得为客户从事期货交易提供融资或担保，不得利用客户的交易编码、资金账号或者期货结算账户进行期货交易。

　　对以上应知晓事项，客户不得以未知晓或未理解为由主张权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

　　以上《客户须知》的各项内容，本人/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乙方：

　　(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期 货 经 纪 合 同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节 合同订立前的说明、告知义务

　　第一条 在签署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了《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及《客户须知》，并充分揭示了期货交易的风险。乙方已仔细阅读、了解并理解了上述文件的内容。

　　第二条 乙方应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是有关甲方的免责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

　　第三条 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委托甲方从事期货交易，保证所提供的证件及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乙方声明并保证不具有下列情形：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二)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期货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

　　(三)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四)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五)未能提供开户证明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如果以上声明部分或全部不真实， 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甲方应当在营业场所备置期货交易法律法规、各期货交易所规则、甲方业务规则等相关文件，并公开甲方从业人员名册及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资料供乙方查阅。乙方可以向甲方询问上述规则的含义，对于乙方的询问甲方应当详细解释。

　　第二节 委 托

　　第五条 乙方委托甲方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甲方接受乙方委托，并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

　　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执行乙方交易指令，乙方应当对交易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乙方所选择的代理人(包括开户代理人、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均非甲方工作人员，代理人在乙方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任何行为均代表乙方行为，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七条 乙方如变更代理人，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乙方是机构客户的，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在变更通知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三节 保证金及其管理

　　第八条 甲方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期货保证金账户，代管乙方交存的保证金。乙方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的网站()查询甲方的期货保证金账户。

　　出入金方式要符合期货监管部门及甲方开户第九条 乙方的出入金通过其在开户申请表中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与期货公司在同一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以同行转账的形式办理。乙方的出入金方式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资金结算的有关规定。

　　告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显示其账户权益状况和成交结果的交易结算

　　询甲方向安全存管机构报送入金通过其户，本人

　　第十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资金来源的合法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资金来源的合法性进行说明，必要时可以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证明。

　　乙方对其所做的说明及提供的证明文件负保证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交存的保证金属于乙方所有，除下列可划转的情形外，甲方不得挪用乙方保证金：

　　(一)依照乙方的指示支付可用资金;

　　(二)为乙方交存保证金;

　　(三)为乙方支付交割货款或者乙方未履约情况下的违约金;

　　(四)乙方应当支付的手续费、税款及其他费用;

　　(五)乙方解除质押时调减的保证金;

　　(六)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乙方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的规则以标准仓单、国债等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甲方应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代为办理。

　　第十三条 甲方有权根据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的规定、市场情况，或者甲方认为有必要时自行调整保证金比例。甲方调整保证金比例时，以甲方发出的调整保证金公告或者通知为准。

　　第十四条 甲方认为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时，有权对乙方单独提高保证金比例或者拒绝乙方开仓。在此种情形下，提高保证金或者拒绝乙方开仓的通知单独对乙方发出。

　　第十五条 甲方应当对乙方期货保证金账户的有关信息保密，但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为保障乙方保证金的安全，乙方同意甲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要求，向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报送乙方与保证金安全存管相关的信息。

　　第四节 交易指令的类型及下达

　　第十六条 乙方可以通过互联网、电话或书面等方式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乙方下达的交易指令类型应当符合各期货交易所及甲方的相关规定。

　　乙方通过互联网下达期货交易指令，是指乙方使用计算机并通过互联网，包括甲方局域网络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进行期货交易的一种交易方式，简称网上交易。

　　第十七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以自己的交易账号(即资金账号)、交易所交易编码、交易密码等下达交易指令。交易密码是乙方的电子签字形式,凡是使用交易密码进行的一切交易,均视同乙方的亲自委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八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委托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乙方同意，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交易记录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中断的可能性，为保证乙方交易的正常进行，甲方为乙方提供备用下单通道，当乙方不能正常进行网上交易时，可改作电话方式或书面方式等下单。

　　第二十条　乙方通过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交易时按照资金账号、交易密码下达交易指令。乙方同意，只要二者相符，相应的交易指令就视为乙方下达。

　　以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甲方有权进行同步录音保留原始交易指令记录。乙方同意，甲方的录音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乙方以书面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交易指令单的填写应完整、准确、清晰，并由乙方或者乙方指令下达人签字(及/或盖章)。

　　第二十二条　乙方约定下列密码为初始交易密码及资金调拨密码 (首位不为零的六位数字)，为确保安全，乙方必须在首次入金前即更改这两个初始密码，并全权管理本人的密码。由于乙方未做更改或管理不善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甲方不予承担责任。

　　第五节　交易指令的执行与错单处理

　　第二十三条 乙方下达的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交易指令，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期货交易规则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性。当确定乙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指令。

　　第二十四条 乙方在发出交易指令后，可以在指令全部成交之前向甲方要求撤回或者修改指令。但如果该指令已经在期货交易所全部或部分成交的，乙方则应当承担交易结果。

　　第二十五条 由于市场原因或者其他非甲方所能预见、避免或控制的原因导致乙方交易指令全部或者部分无法成交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六条 甲方错误执行乙方交易指令，除乙方认可的以外，交易结果由甲方承担。

　　第六节　通知与确认

　　第二十七条 甲方对乙方的期货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只要乙方在该交易日有交易、有持仓或者有出入金的，甲方均应在当日结算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显示其账户权益状况和成交结果的交易结算报告。

　　乙方同意在没有交易、持仓及出入金时，甲方可以不对乙方发出交易结算报告，除非乙方特别要求。

　　第二十八条 为确保甲方能够履行通知义务，乙方及时了解自己账户的交易情况，双方同意利用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甲方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的主要通知方式。

　　甲方应在每日收盘以后，及时将乙方账户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发送到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乙方登录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接收甲方发出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

　　第二十九条 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的网址为，乙方可通过该网址登录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乙方登录查询系统的用户名为　　　　　　　　　　　　　　，乙方登录查询系统的初始密码为　　　　　　　　　　　。

　　乙方应遵照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的有关规定，及时修改密码。

　　第三十条 由于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查询系统只保存最近2个月的投资者账户信息;在乙方销户以后，查询系统也会相应取消对乙方的查询服务，因此，乙方应及时将接收到的结算报告或通知书打印或者下载保存。

　　第三十一条 由于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与甲方采用的交易结算系统不同，甲方着重提示乙方应注意二者在格式、公式、概念上的区别，以免对交易账户的状况产生误解，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甲方结算系统与查询系统的主要差别在于：

　　查询系统同时提供逐笔对冲和逐日盯市两种结算方式可供选择,甲方结算系统采用逐笔对冲结算方式,建议客户在查询系统中查询结算报告时盈亏计算方式选择“逐笔对冲”。

　　逐日盯市方式下当日盈亏=∑[(卖出成交价-当日结算价) ×卖出量]+ ∑[(当日结算价-买入成交价) ×买入量]+(上一交易日结算价-当日结算价) ×(上一交易日卖出持仓量-上一交易日买入持仓量)

　　逐笔对冲方式下平仓盈亏=开仓价与平仓价之差×成交量×交易单位

　　浮动盈亏=当日结算价与开仓价之差×持仓量×交易单位

　　第三十二条 除采用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主要通知方式外，甲方同时采用以下辅助通知方式向乙方发送每日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单独调整保证金通知等文件：

　　(一)登录“中辉期货交易系统”进行查询;

　　(二)到甲方营业场所自取。

　　第三十三条　乙方有义务随时关注自己的交易结果并妥善处理持仓，如果乙方因某种原因无法收到或者没有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应于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30分钟向甲方提出，否则，视同乙方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乙方提出未收到交易结算报告的，甲方应及时补发。

　　乙方在交易日开市前30分钟未对前日交易结算报告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对交易结算报告记载事项的确认。异议应由乙方本人或其授权的结算单确认人以书面方式(传真或当面提交)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及时处理所收到的书面异议。

　　第三十四条　甲乙双方约定采用以下任一种方式向乙方发出除单独调整保证金之外的调整保证金通知：

　　1、 网站公告 (网通：/电信：)

　　2、 交易系统

　　对于单独调整保证金的情况，甲方通过电话或交易系统进行通知。

　　第三十五条 甲方或者乙方要求变更本节通知方式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对方确认后方可生效。否则，由变更造成的通知延误或者损失均由变更方负责。

　　第三十六条 乙方对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确认，视为乙方对该日及该日之前所有持仓和交易结算结果、资金存取的确认。

　　第三十七条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出现与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乙方的确认不改变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对于不符事项，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原始财务凭证及交易凭证另行确认。

　　第三十八条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以约定方式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的，甲方应当根据原始指令记录和交易记录及时核实。当对与交易结果有直接关联的事项发生异议时，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时，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第三十九条 交易结果不符合乙方的交易指令，甲方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甲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重新执行乙方交易指令，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七节　风险控制

　　第四十条 乙方在其持仓过程中，应当随时关注自己的持仓、保证金和权益变化情况，并妥善处理自己的交易持仓。

　　第四十一条　甲方以风险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方式)来计算乙方期货交易的风险。风险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方式)的计算方法为：

　　风险率= × 100%

　　其中：交易保证金总额=∑(结算价×历史持仓手数×交易单位×保证金比例)+∑(当日开仓价×开仓手数×交易单位×保证金比例)

　　客户权益=上日结存±平仓盈亏±出入金±持仓盈亏-手续费

　　甲方对乙方在不同期货交易所的未平仓合约统一计算风险。

　　第四十二条　当乙方的风险率大于100%时，甲方将于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中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乙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在开市后立即自行平仓。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乙方可用资金≥0。

　　根据合同第六节、第七节内容，乙方应知晓盘中也可能出现必须追加保证金的情况。在遇市场急剧变化,致使乙方交易时间内风险超过约定的风险率(即风险率大于100%)时,甲方可以不再履行通知客户追加保证金的义务，乙方应当自行查询并及时追加，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持仓强行平仓，直至乙方可用资金≥0。

　　第四十三条 在期货交易所限仓的情况下，当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数量超过限仓规定时，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的限仓规定对其超量部分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四十四条 在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甲方对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未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要求和甲方相关规则对其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四十五条 当甲方依法或者依约定强行平仓时，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产生的结果。由甲方执行强行平仓的甲方将增收强平手续费。

　　乙方要求变更本节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五条约定的第四十六条 只要甲方选择的平仓价位和平仓数量在当时的市场条件下属于合理的范围，乙方同意不以强行平仓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价位和数量为由向甲方主张权益。

　　第四十七条 甲方强行平仓不符合法定或者约定条件并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恢复被强行平仓的头寸，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四十八条 由于市场原因导致甲方无法采取强行平仓措施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十九条 甲方在采取本节规定的强行平仓措施后，应在事后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乙方。

　　第八节　现货月份平仓和交割

　　第五十条 乙方申请实物交割的，应当在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前三个交易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按规定程序确认。乙方申请实物交割，应符合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的实物交割申请。

　　第五十一条 乙方申请实物交割的，应当在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前向甲方提交足额的交割保证金或者有效的标准仓单等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凭证或票据，并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凭证、票据的真实性。

　　超过上述规定的期限，乙方未下达平仓指令，也未向甲方提交足额的交割保证金、凭证或票据的，甲方有权在未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对乙方的未平仓合约进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由乙方承担。

　　乙方未申请交割，但在进入交割月份仍持有期货合约或进入交割月份后建立持仓的，如交易所依据交易规则进行了强平或配对，造成违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十二条 交割通知、交割货款的交收、实物交付及交割违约的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交割业务规则执行。

　　第五十三条 乙方进行股指期货交易的，最后交易日闭市后所有未平仓合约均自动进入交割程序，交割按交易所和甲方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第五十四条 乙方若申请套期保值头寸，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文件或者证明，并对相应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甲方应当协助乙方申请套期保值头寸。套期保值头寸的确定以期货交易所批准的为准。

　　第九节　信息、培训与咨询

　　第五十五条 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或者网站向乙方提供国内期货市场行情、信息及与交易相关的服务。

　　甲方提供的任何关于市场的分析和信息仅供乙方参考，不构成对乙方下达指令的指示、诱导或者暗示。

　　乙方应当对自己的交易行为负责，不能以根据甲方的分析或者信息入市为理由，要求甲方对其交易亏损承担责任。

　　第五十六条 甲方可以以举办讲座、发放资料及其他方式向乙方提供期货交易知识和交易技术的培训服务。乙方有权向甲方咨询有关期货交易的事项，甲方应予以解释。

　　第五十七条 乙方应当及时了解期货监管部门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并可要求甲方对上述内容进行说明。

　　第五十八条 乙方有权查询自己的原始交易凭证，有权了解自己的账户情况，甲方应当给予积极配合。

　　第五十九条 有关甲方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http;//)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提供必要的设备，以便乙方登陆中国期货协会网站查询期货从业人员资格公示信息。

　　第十节 费用

　　第六十条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期货交易和交割的手续费。手续费收取按照双方约定的《手续费收取标准》执行。

　　第六十一条 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向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代付的各项费用及税款。

　　第十一节 合同生效与变更

　　第六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乙方为机构客户的须加盖公章)，于乙方开户资金汇入甲方账户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三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期货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甲方有权依照上述变化直接变更本合同与此相关部分的条款，变更或补充条款优先适用。

　　根据上述情况的变化，甲方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的变更或补充，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及在甲方营业场所、网站公告等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或补充协议于该协议发出十日后生效。变更与补充协议生效之前，乙方有权与甲方进行协商。

　　第六十四条 除本合同第六十三条所述情况外，如需变更或者补充本合同，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变更或者补充协议经甲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加盖甲方公章，乙方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变更或补充协议优先适用。

　　第六十五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列明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规则、甲方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期货交易惯例处理。

　　第十二节 合同终止与账户清算

　　第六十六条 甲乙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合同的解除对已发生的交易无溯及力。

　　第六十七条 甲方向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一天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未在此期间内自行清理账户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新单交易指令及资金调拨指令，乙方应对其账户清算的费用、清算后的债务余额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第六十八条 乙方可以通过撤销账户的方式终止本合同。但在下列情况下，乙方不得撤销账户：

　　(一)乙方账户上持有未平仓合约或存在交割遗留问题尚未解决。

　　(二)乙方与甲方有未清偿的债权、债务关系。

　　(三)乙方与甲方有交易纠纷尚未解决的。

　　第六十九条 甲方因故不能从事期货业务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乙方的持仓和保证金。经乙方同意，甲方应将乙方持仓和保证金转移至其他期货公司，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十条 甲方、乙方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当办理书面销户手续，签署《销户确认书》。乙方签署本合同一年以上未入金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两年以上未交易并且帐户内资金少于1000元，甲方有权终止该合同，同时将剩余资金划入统一帐户，乙方从统一帐户内办理出金。

　　第十三节 免责条款

　　第七十一条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当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七十二条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者期货交易所规则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导致乙方所承担的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十三条 由于通讯系统繁忙、中断，计算机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及信息系统故障，电力中断等原因导致指令传达、执行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甲方没有过错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十四条 由于互联网上黑客攻击、非法登陆等风险的发生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节 争议解决

　　第七十五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中国期货业协会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提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提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协商按下列选择提请仲裁或提起诉讼(注：请在选项前□内打√并填写有关内容，在非选项前□内打×)：

　　□ 提请太原市有关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人民法院起诉。双方同意本合同诉讼管辖地为太原市。

　　第十五节 其他

　　第七十六条 甲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时办理乙方登录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系统的相关事宜。

　　第七十七条 甲乙双方签订的《期货经纪合同》以及相关附件，其权利义务只涉及甲乙双方。乙方不得利用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以甲方工作人员的身份活动，通过网上交易或其他形式开展期货经纪业务或其他活动。若因乙方过错而使甲方遭受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议定。

　　第七十九条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客户须知》、《开户申请表》、《手续费收取标准》、及其他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十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 中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乙方:

　　授权签字： (签字、盖章)

　　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初审人：审核人：

　　合同附件一

　　期货交易委托代理人授权书

　　一、指令下达人

　　代理权限：委托　　　　 作为本人/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本人/单位下达交易及交割指令。

　　委托代理人(签字留样)：

　　身份证号码：

　　二、资金调拨人

　　代理权限：委托　　　　 作为本人/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本人/单位下达资金调拨指令。

　　委托代理人(签字留样)：

　　身份证号码：

　　三、交易结算报告确认人

　　代理权限：委托　　　　 作为本人/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本人/单位对交易结算结果进行确认。

　　委托代理人(签字留样)：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

　　(签字、盖章)：

　　时间：

　　合同附件二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授权书

　　本单位现正式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码： 与中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签署《期货经纪合同》及有关开户文件，办理期货交易开户手续，并全权处理与贵公司的委托代理事宜。凡一切与委托有关的行为都是本单位意愿之体现，本单位将负全部责任,绝无异议。

　　被授权人签字(留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三-1

　　开户申请表(自然人)

　　会员名称中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会员号上海期货交易所0274大连商品交易所011郑州商品交易所0202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自然人开户申请(申请人填写)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业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从事过期货交易是

　　否

　　从事期货交易的目的保值

　　投机

　　指定下单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资金调拨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结算单确认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本人有能力承担风险，并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申请人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同意开户记录(会员填写)

　　投资者交

　　易编码上海期货交易所

　　大连商品交易所

　　郑州商品交易所中金所

　　审批意见：

　　会员盖章： 负责人签字： 审批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三-2

　　开户申请表(法人)

　　会员名称中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会员号

　　上海期货

　　交易所0274大连商品交易所0011郑州商品交易所0202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法人开户申请(申请单位填写)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营业执照号(正本)

　　税务登记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营范围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是否从事过期货交易是

　　否

　　从事期货交易的目的保值

　　投机

　　其他

　　开户代理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指令下达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资金调拨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结算单确认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本单位有能力承担风险，并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同意开户记录(会员填写)

　　投资者交易编码

　　上海期货

　　交易所

　　大连商品

　　交易所

　　郑州商品

　　交易所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审批意见：

　　会员盖章： 负责人签字： 审批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四-1

　　投资者期货结算账户登记表(自然人)

　　投资者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期货经纪

　　合同编号

　　投资者在期货公司的内部资金账户

　　投资者电

　　话或手机

　　联系地址

　　投资者期货结算账户

　　户名开户银行编号结算银行名称(明确到具体开户网点)期货结算账户账号是否开通银期转账(Y/N)是否开通网上银行(Y/N)

　　声明：以上为本人登记的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银行结算账户，本人在公司的出入金均通过以上账户办理。

　　投资者签名： 被委托人签名：

　　合同附件四-2

　　投资者期货结算账户登记表(法人)

　　开户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开户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电

　　话或手机号码

　　期货经纪

　　合同编号

　　投资者在期货公司的内部资金账户

　　投资者期货结算账户

　　户名

　　(全称)开户

　　银行

　　编号结算银行名称(明确具体的开户网点)期货结算

　　账户账号是否开通银期转账(Y/N)是否开通网上银行(Y/N)

　　声明：以上为本单位登记的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银行结算账户，本单位在公司的出入金均通过以上账户办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人签名：

　　法人投资者公章：

　　合同附件五

　　手续费收取标准

　　部门： 密码：

　　客户账号

　　姓名

　　交易所商品交易单位交易手续费(单边)

　　郑

　　州小麦10吨/手

　　棉花5吨/手

　　白糖10吨/手

　　PTA5吨/手

　　菜籽油5吨/手

　　早籼稻10吨/手

　　大

　　连豆粕10吨/手

　　黄大豆10吨/手

　　黄玉米10吨/手

　　豆油10吨/手

　　塑料5吨/手

　　棕榈油10吨/手

　　PVC5吨/手

　　上

　　海

　　阴极铜5吨/手

　　铝5吨/手

　　天然橡胶5吨/手

　　燃料油10吨/手

　　锌5吨/手

　　黄金1000克/手

　　钢材10吨/手

　　平今仓： 收取 / 免收 / 其他：

　　合同附件六

　　客户资信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表

　　客户名称： 资金帐号：

　　1、对期货的了解程度。 □了解 □一般 □不了解

　　2、收入状况。 □良好 □一般 □较差

　　3、是否有过不良资信记录。 □是 □否

　　4、资金来源是否合法。 □是 □否

　　5、参与期货交易保证金范围内的盈亏对正常生活或经营的影响程度。

　　□较高 □一般 □低

　　公司业务人员应对第1、2款达不到“一般”或第5款为“较高”的客户进行劝导其不要参与期货交易，对有过不良资信记录的客户不予开户，对期货不了解的客户对其揭示期货风险后方允许其开户。

　　劝导过程记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评估结果：\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调查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协议集合 篇21**

　　委托单位(简称甲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受托单位(简称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甲方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事宜，委托乙方代理，经双方协商，订立下列各条，共同遵照执行。

　　一、委托内容

　　甲方授权乙方办理有关购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各项事宜。

　　二、委托授权范围(委托权限)

　　1、购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购入价应掌握在人民币\_\_\_\_\_\_\_\_万元\_\_\_\_\_\_\_\_万元之间。

　　3、所购须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不得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委托报酬

　　乙方如按合同约定圆满完成委托事宜，甲方给付报酬人民币\_\_\_\_\_\_\_\_万元;如果在委托期限内未能完成全部委托事宜，则按每件\_\_\_\_\_\_元计算报酬;如果在委托期限内未能购买到任何委托事项，则仅给付劳务费\_\_\_\_\_\_元人民币。

　　四、完成委托事项所需费用

　　根据实际必需之要求，乙方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需的费用凭有效支出凭证由甲方予以报销，但是最高数额限定在人民币\_\_\_\_\_\_\_\_\_\_元之内，超过的费用部分由乙方自己负担。

　　五、货款支付方式

　　1、乙方需提供出货单，验货报告及正式发票，待甲方确认无误后，在\_\_\_\_\_\_天内甲方支付货款打入乙方公司账户，所需货品托运费用由乙方承担。

　　2、有关甲方公司人员及客户，如果前来做商务考察及采购，乙方有协助派车接送及派员参与商务活动，安排交通，住宿等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委托授权期限

　　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

　　七、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在合同生效之后，对乙方在授权范围内的活动可以提出合理的建议和意见，但不得任意干涉，双方遇有问题可以随时研究协商。

　　2、甲方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_\_\_\_\_\_\_\_\_\_区域只接受乙方提供的所有货品，甲方不得自行联系所在区域的厂商和代理商。如甲方违约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需向乙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3、乙方应认真负责行使委托方授予的权利，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与第三方恶意通谋，欺骗甲方。

　　4、乙方负责将相关资料整理完全，在办理过程中必须保证甲方的企业和个人资料完整，对知悉的商业机密严加保密，不得外泄。

　　八、验收标准及违约责任

　　1、在货品出库前，乙方必须提供成货样给甲方确认。待甲方确认无品质问题后方可安排出货，同时甲方应具商品验收合格书给乙方。若是商品成货样不符合甲方的要求，其责任承担有二种情况：

　　(1)若是甲方因在采购单上品质要求表述不清楚原因造成，由甲方承担。

　　(2)若是因乙方在转告交待工厂方所犯的漏洞，致使才发生的质量问题，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采购验货时将须完全遵照甲方的指示及要求作业。做到严格产品检验，必要时需对产品做全检的，甲方应提前支付相应的检验劳务费用。以完全保证产品的质量。如因乙方在采购及检验上的失职，而出现所交付的产品质量瑕疵，从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若一方违约给另一方带来经济损失的，另一方可立即解除合同，并有权得追究违约的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

　　九、保密协议

　　甲乙双方应对双方的合作资料及货源渠道负保密责任，负保密责任。甲乙双方公司任何人员不得泄露双方合作资料与任何第三方，如有泄露行为造成甲方或乙方的经济损失，经甲方或乙方查实后并提供相关证据，泄露方需赔偿给被泄露方的经济损失。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协议集合 篇22**

　　甲方：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 邮编：

　　乙方：

　　地址：

　　电话：\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 邮编：

　　甲方因事宜，委托乙方代理，经双方协商，订立下列各条，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委托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律师为甲方与一案的审代理人。

　　第二条 代理权限

　　经双方约定，乙方的代理权限为下列第种：

　　1、一般授权(包括陈述事实、参与该案的庭前谈判、调解，参与该案的庭审、辩论和调解)

　　2、特别授权(包括提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调解、上诉等)。

　　如上述约定与授权委托书不一致的，以授权委托书为准。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运用自己的法律知识、专业知识、社会经验和技能，尽心尽职地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事务，最大限度地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二)乙方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告知甲方所委托事务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

　　(三)乙方应当根据法律规定的时限、时效及时提交证据，按时出庭，及时办理受委托事务;

　　(四)乙方应当及时告知甲方有关代理工作的情况，对甲方了解委托事务情况的正当要求，应当尽快给予答复;

　　(五)乙方在代理甲方案件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委托代理人;

　　(六)乙方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七)乙方办理甲方事务应当建档，将甲方的原始证据材料、法律文件和财物交还甲方，同时制作复件留存，并妥善保管，设立交接记录。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及时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提供与委托代理事务有关的全部证据材料、文件及其它事实情节，并对证据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若甲方隐瞒证据材料、伪造证据材料和案件事实，因此出现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应当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的工作。甲方对乙方律师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合理、合法;

　　(三)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代理费;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委托合同解除或者委托事务不能完成的，乙方收取的代理费不予退还。

　　(四)甲方指定为与乙方律师联系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证据材料、案件事实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律师; (五)甲方保证，在与乙方签订委托合同时，提供的邮寄地址，传真，电话等联系方式均真实，准确，乙方可以通过以上联系方式取得有效的联系和传达，如果变更，甲方应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告知乙方律师，否则，因以上联系方式的错误致使乙方律师无法送达或者甲方未能收到邮件，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六)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代理事务做出的独立地判断和决策，乙方尊重甲方对委托代理事务做出的独立地判断和决策。甲方非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七)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律师为其提供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以及其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服务。

　　第五条 相关费用

　　(一)收费方式

　　双方同意乙方采取第种方式收取律师费：

　　1、计件收费;

　　2、按标的额比例收费;

　　3、计时收费;

　　4、风险代理收费;

　　5、在上述\_\_\_\_种收费方式的范围内，经双方协商，可以合并采取\_\_\_\_种以上收费方式。

　　(二)收费依据

　　乙方收取律师费，已充分考虑了以下因素：

　　1、耗费的工作时间;

　　2、法律事务的难易程度;

　　3、委托人的承受能力;

　　4、律师可能承担的风险和责任;

　　5、律师的社会信誉和工作水平。

　　(三)收费方式、计算标准及收费数额

　　1、计件收费方式，每件\_\_\_\_\_\_\_\_\_\_元，共\_\_\_\_\_\_\_\_\_\_件，律师费共计\_\_\_\_\_\_\_\_\_\_元。

　　2、按标的额比例收费方式，按照《北京市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比例标准。

　　3、计时收费方式，每小时\_\_\_\_\_\_\_\_\_\_元人民币的标准进行收费，以\_\_\_\_分钟为一个最小计费单位，不足\_\_\_\_分钟的，按\_\_\_\_分钟计算。

　　4、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收取风险代理费用。

　　a、甲方支付乙方前期律师代理费\_\_\_\_\_\_\_\_\_\_元;

　　b、\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合并采取两种以上收费方式的，应明确各个收费方式的收费标准及数额。

　　以上总计乙方应收取律师费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_\_\_元)。

　　(四)收费时间

　　律师费的支付时间：

　　1、本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元)

　　2、\_\_\_\_

　　(五)乙方代收费用

　　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所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检验费、评估费、公证费、查档费、翻译费及其他第三方收取的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乙方代甲方支付上述费用的，应当预先向甲方说明并凭有效票证与甲方结算;乙方可以先行代收，事后依据有效票据与甲方进行结算。

　　(六)差旅费收取方式

　　1、乙方先行向甲方预收元的办案差旅费。

　　2、乙方办理法律事务完毕后，应及时凭有效票据与甲方结算办案差旅费，多退少补。

　　(七)乙方处理委托事务时，因不可归责于自己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甲方要求赔偿损失。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的，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二)因甲方追加委托事务或增加诉讼当事人，或当事人一方提出反诉、增加诉讼请求等重大诉讼事件变更导致代理事项明显增多的，乙方有权要求增加律师费，甲方应当合理地追加代理费;增加律师费协商未成的，乙方有权在原委托范围内提供工作。

　　(三)甲方明确放弃委托事务的，可以要求变更合同;变更合同后的律师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超出本合同约定权限更换代理人的;

　　2、乙方律师工作延误、重大失职导致甲方蒙受重大损失的;

　　(五)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暂停工作直至甲方纠正：

　　1、甲方的委托事务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材料或者隐瞒重要事实情节等情形的;

　　3、甲方逾期不向乙方支付律师费或者事务费用的。

　　乙方依本条约定解除本合同的，所收律师费不予退还，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支付的律师费和已发生的事务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 、第二条 规定的法律服务工作或者违反第三条 规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律师费。但甲方不得以如下理由要求乙方退费：

　　1、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的;

　　2、乙方接受委托后，甲方以结果不满意或者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

　　3、甲方作为被告时，乙方律师已经为出庭作了准备，原告撤诉的;

　　4、乙方接受委托后，代理甲方与对方协商，争议双方之一作出不起诉、撤诉决定或者争议双方达成和解的;

　　5、乙方接受委托后，代理甲方到法院立案后，因甲方的自身原因撤诉的;

　　6、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原因，不能完成委托事务，或者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支付律师费或者事务费用，或者不合理的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费、未报销的事务费用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九条 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起生效，自乙方律师完成本合同的委托事务(包括收到法院\_\_\_\_书、调解书、裁定书或当事人和解书等法律文书)或解除本合同时终止。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经办律师各执一份，每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子邮箱、传真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邮箱、传真电话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其他特别约定

　　1、乙方律师不对案件结果作出任何承诺。

　　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已经向甲方解释了收费规定及标准。在本合同签署之前甲乙双方已就本合同涉及事项进行了详细的研究，本合同系双方友好协商，自愿一致达成。

　　法人代表：\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

**委托代理协议集合 篇23**

　　出卖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房地产经纪机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房地产经纪机构资格证书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国籍/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国籍/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守法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商品房情况

　　该商品房销售许可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商品房座落：\_\_\_\_\_\_\_区、县\_\_\_\_\_\_\_\_\_\_\_\_\_\_\_\_路、道、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设计用途\_\_\_\_\_，建筑结构\_\_\_\_\_，建筑层数为\_\_\_\_\_层。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公共部分分摊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商品房平面图见附件一，商品房抵押、租赁等情况见附件二。

　　商品房土地来源为：\_\_\_\_\_\_\_\_。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年限为\_\_\_\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第二条 商品房价款

　　商品房销售按建筑面积计算，每平方米价格为\_\_\_\_\_\_\_\_\_\_\_元(币种：\_\_\_)，价款为\_\_\_\_\_\_\_元，计\_\_\_\_\_(大写)。

　　第三条 商品房交付日期

　　商品房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

　　甲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商品房交付乙方。如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双方同意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处理：

　　1、 变更合同

　　2、 解除合同

　　第四条 乙方付款形式及付款时间

　　本购房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也可作为签约使用文本。签约之前，买受人应当仔细阅读本合同内容，对合同条款及专业用词理解不一致的，可向当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咨询。

　　出卖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房地产经纪机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房地产经纪机构资格证书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国籍/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国籍/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协议集合 篇24**

　　编号：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甲方)：

　　受委托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人与受委托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著作权登记委托代理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事项

　　1.根据著作权法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以下项目(下称“该项目”)的著作权登记代理事务：

　　第二条甲方义务

　　1.甲方应真实地向乙方陈述该项目的背景和资料及有关数据，积极配合乙方办理登记事务。

　　2.甲方可随时解除与乙方的委托代理关系，但如非乙方原因，所缴费用不退。

　　3.在本合同生效期间，如有相关资料中所列的“申请人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项目中任何一项发生变化时，甲方务必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代理人，否则一切因此而造成的后果完全由甲方负责。

　　第三条乙方义务

　　1.乙方必须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

　　2.应尽力完成甲方的委托事项，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甲方办理著作权登记事项。

　　第四条费用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费用包括：

　　代理费：

　　登记费：

　　合计(大写)人民币：

　　乙方指定帐号为：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第五条转委托

　　乙方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人处理，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六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双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协商解除合同。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的，应按照\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照\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三)乙方怠于履行尽力义务的，不得向甲方要求支付代理费用;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乙方收到费用之时起生效，到登记通知下达或因申请不具实质条件被驳回为止。

　　第十一条合同一经生效，即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或对未尽事项做出补充规定。变更或补充规定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是在不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前提下做出的，如果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对委托人、受委托人及对象单位的资质、资格及其他有关方面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委托人(章)：

　　受委托人(章)：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委托代理协议集合 篇25**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事由，委托北京市\_\_\_\_\_\_\_\_\_\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的律师代理，经双方协商，订立下列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_\_\_\_\_\_\_\_\_\_\_\_律师作为甲方的代理人。

　　第二条根据双方的约定，乙方的代理事项及权限为：

　　第三条甲方必须及时、真实、详尽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全部文件和背景材料，并根据实际需要为乙方提供办公条件和其他便利条件。

　　第四条乙方必须认真、负责地为甲方提供代理权限范围内的法律服务，并为甲方保守秘密。

　　第五条根据律师\_\_\_\_\_标准，双方约定，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_\_\_\_\_\_元，支付方式：\_\_\_\_\_\_\_\_\_\_，支付时间为：\_\_\_\_\_\_\_\_。

　　第六条律师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活动而发生的鉴定、翻译、资料、差旅等费用，由甲方支付。

　　第七条甲、乙双方如发生终止委托关系，涉及\_\_\_\_\_用结算事宜，应依《律师服务\_\_\_\_\_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解决。

　　第八条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规定。

　　甲方：\_\_\_\_\_\_\_\_乙方：\_\_\_\_\_\_\_\_

　　地址：\_\_\_\_\_\_\_\_地址：\_\_\_\_\_\_\_\_

　　电话：\_\_\_\_\_\_\_\_电话：\_\_\_\_\_\_\_\_

　　传真：\_\_\_\_\_\_\_\_传真：\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签约时间：\_\_\_\_\_\_\_\_

**委托代理协议集合 篇26**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现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租房协议，以资信守：

　　一、房屋座落地点： 面积： 附属物：

　　二、租赁期限： 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租金及交纳时间：每月 元，按 月付一次，先付后住，其中第一次付款 元，在 之前付清;第二次付款 元，在 之前付清，依次类推。

　　四、租房押金： 元，到期结算后归还。

　　五、违约责任：自合同签订后既产生法律效力，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终止协议。如发生违背情况，违约方应支付给守约方违约金 元，并按实结算房租。

　　六、租赁期间的其他约定事项：

　　1、甲方提供完好的房屋及设施，并按国家规定办理好有关租赁手续。乙方不得破坏房屋结构及设施，否则按价赔偿，

　　2、水电、闭路，宽带、电话及卫生费由使用人(乙方)承担。

　　3、乙方不得将房屋转租或供非法用途，外来人员居住必须主动办理暂住户口手续，若发生非法事件，乙方自负后果，并承担违约责任。

　　4、租期内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协议自然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5、甲乙任何一方因特殊原因提出前解除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否则视作违约。

　　6、乙方如不按时交付租金、水电费、电话费等应付费用，甲方有权单位解除协议，收回房屋，并有权向乙方索取违约金。

　　7、此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双方如果出现纠纷，先协商，协商不成，由法院裁决。

　　8、合同签字生效，视作中介成功。中介方合法取得佣金，日后双方发生变故，中介佣金不作退回。

　　9、电 度，水 度，煤气 立方。

　　10、补充。

　　七、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备案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日 期：

**委托代理协议集合 篇27**

　　进口委托代理协议书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进口\_\_\_\_\_\_\_\_\_业务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进口\_\_\_\_\_\_\_\_\_，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

　　二、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

　　1.负责与外方商定所有合同条款，并对合同的全部内容及交货内容负责。

　　2.及时向乙方支付定金及货款。定金为合同总金额的25％，于双方协议签订三日内支付，其余75％货款由甲方提供工厂担保，并于信用证开出后十天内付清，担保函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按时支付乙方代理手续费，比例为合同金额的3％，于协议签订三日内支付。

　　4.预付港口一切费用（报关、接货、滞报、滞箱费等），预计为\_\_\_\_\_\_\_\_\_元（根据实际费用结算金额，多退少补）。支付银行利息（\_\_\_\_\_\_\_\_\_个月，金额为\_\_\_\_\_\_\_\_\_）及银行费用。

　　5.保证该票货物进口加工后以\_\_\_\_\_\_\_\_\_公司名义再出口，详见双方出口代理协议。

　　（二）乙方责任

　　1.根据甲方提供的外销合同条款对外签约，详见\_\_\_\_\_\_\_\_\_合同（编号\_\_\_\_\_\_\_\_\_）。

　　2.负责办理进料加工手册及其它相关手续。

　　3.负责代甲方办理报关、接货等手续。

　　4.及时将有关单据转交甲方。

　　5.如发生索赔等经济纠纷，乙方可在甲方委托下，代办有关涉外手续。

　　三、甲乙双方应各自履行职责义务，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出现问题或发生损失由各自承担责任。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五、本协议与甲方出具的担保函同时生效。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协议集合 篇28**

　　甲方：

　　乙方(委托个人)：

　　根据上级有关政策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订立合同如下。(其中，因自动离职、除名等失去就业身份的，未经身份认定或未输就业手续前，本合同中与就业身份有关的管理内容无效。)

　　一、乙方自愿委托甲方代办人事代理有关服务。

　　二、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_\_\_年，自生效之日起到\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到期后，如双方未明确解除本合同，且乙方未办理档案转出手续的，视为乙方继续接受甲方代办的人事代理服务。

　　三、甲方接受乙方委托，为乙方提供办理人事关系挂靠等人事代理服务，有关职责和服务内容如下：

　　1、发函调档案，接转人事关系、工资关系。

　　2、保存乙方的档案材料，负责其档案材料的收集、整理、鉴别、归档。

　　3、保留乙方的人事关系和原有就业身份，负责其干部统计，按有关规定计算工龄。

　　4、保留乙方的工资关系，按国家调资规定办理工资调整登记(档案工资)，存入乙方档案。

　　5、按规定为乙方评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甲方每年进行一至二次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包括高、中、初级)，乙方须主动于每年\_\_\_\_月底或\_\_\_\_月底前将全部申报材料送到甲方。其他系列的申报材料应根据相关部门每年具体要求上报，由甲方分批送相应的评委会评审。

　　四、乙方的责任义务：

　　1、按时按规定(渝价314号文件)向甲方交纳管理费用。其中人事关系挂靠，每人每月20元，不足\_\_\_\_月按\_\_\_\_月计算。支付办法：存档时一次交清不少于12个月的管理费，以后在到期之月的次月内乙方主动到甲方交清不少于12个月的管理费，以此类推。如推迟交费，每推迟\_\_\_\_月，乙方增交滞纳金10元。第\_\_\_\_\_\_\_\_年内终止本合同的，所交\_\_\_\_\_\_\_\_年的人事代理费不退(如今后上级有新收费标准，按新标准执行)。未交足管理费的，甲方不提供有关服务。

　　2、职称评审、年度工作考核及其它需装入档案的材料乙方应主动按时申报和归档;管理费乙方应主动按时交付，甲方均不另行通知。

　　3、在人事代理期间，乙方应认真发行本合同约定，遵守国家和我市的人事政策及相关管理规定;在办理相关手续时，乙方应按人事管理规定出具所需证明。如因乙方手续不全而导致部分或全部人事代理服务无法提供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4、乙方代理期间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和病、残、伤亡等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负。

　　5、乙方的人事、工资关系和档案转出时，必须交回本合同，遗失者由本人写遗失证明声明作废。

　　五、本合同在下列条件下可以终止：

　　1、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

　　2、一方有违约行为，给对方利益造成损害，对方要求解除合同;

　　3、乙方转出人事档案及人事关系;

　　4、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条件。

　　六、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自签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委托他人代签，具有同等效力。

　　七、其他说明：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协议集合 篇29**

　　委托人(下称甲方)：

　　受委托人(下称乙方)：

　　甲方(原告)因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纠纷一案，委托乙方律师代理诉讼，经双方协议，订立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律师为甲方诉讼代理人。

　　二、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

　　1.甲方委托乙方为第一审的诉讼代理人

　　乙方代理权限：代为调查、取证、答辩、出庭应诉、庭外和解，代为提出、变更、放弃、承认诉讼请求和调解、和解，提出反诉;

　　2.甲方委托乙方为第二审的诉讼代理人

　　乙方代理权限：代为提起上诉、调查取证、答辩、出庭应诉、庭外和解，代为提出、变更、放弃、承认诉讼请求和调解、和解;

　　3.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申请执行程序的代理人

　　乙方代理权限：代为向法院提起执行程序及相关工作，代为收转被执行标的;

　　甲方委托乙方上述\_\_\_\_\_\_\_\_\_\_\_\_项代理工作。

　　三、双方协商同意律师代理费及交纳办法如下：

　　1.如一次性付清，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_\_\_\_\_\_\_\_\_\_\_\_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额代理费人民币\_\_\_\_\_\_\_\_\_\_\_\_元;

　　2.如分期支付，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_\_\_\_\_\_\_\_\_\_\_\_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笔代理费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其余代理费于\_\_\_\_\_\_\_\_\_\_\_\_之前缴足，共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

　　3.风险条款，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_\_\_\_\_\_\_\_\_\_\_\_日内，向乙方支付代理费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甲方向乙方加付人民币\_\_\_\_\_\_\_\_\_\_\_\_元;

　　4.其他特别规定：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乙方指派律师受甲方委托到甲方所在地和乙方所在地以外的地方工作时，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办案律师的交通、食宿等差旅费由甲方依据票据实报实销。

　　五、乙方律师须认真负责保护甲方合法权益，按时出庭，并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为甲方的文件资料、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保守秘密。如违反，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如乙方承办律师不按规定程序认真负责地从事代理事务，与对方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权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委托代理协议，要求乙方如数退还或拒付代理费，并可依法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甲方须真实地向律师叙述案情，提供有关案件的证据及乙方要求的其他材料。乙方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有权中止代理，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八、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代理费不退回。

　　九、本合同有效期限应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办理终结止(判决、调解、案外和解及撤销诉讼)。

　　十、甲方未如约交纳代理费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其代理工作和本代理协议，已收费用不再退还。如乙方在甲方未交纳全部代理费的情况下已经履行了全部工作，则乙方除有权要求甲方如数缴清代理费外，还可要求甲方支付未缴清款每日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十一、本协议如须补充、变更或提前终止，双方应协商一致后决定。

　　十二、因委托代理或相关事宜产生纠纷时，双方应尽量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协议集合 篇30**

　　\_\_\_\_\_\_\_\_\_\_单位(甲方)委托\_\_\_\_\_\_\_\_\_\_(乙方)代销下列商品

　　产地商品名称规格单位供应单位代销数量包装每件重量备注现货每季可供数　　二、以上代销价格按以下办法执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商品包装应按运输部门规定办理，否则运输途中损失由甲方负责。如因不符运输要求，乙方代为改装及加固，其费用由甲方负责。

　　四、交货地点：凭乙方发货通知单，由甲方代办托运直拨至购货单位。

　　五、代销商品发货数量必须根据乙方通知。

　　六、手续费收取与结算按下列办法：按销货款总额\_\_\_\_\_\_%收取手续费;待乙方收到货款后，即给甲方结算并扣回代垫费用。

　　七、甲方代销商品应与样品相符，保质保量，代销数量、规格、价格，有效期内如有变更，甲方必须及时通知乙方，通知到达前，已由乙方签出的合同，应照旧履行。如因质量或供应脱节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包括手续费)，均由甲方负责。

　　八、附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签证机关\_\_\_\_\_\_份，自签订日起生效，有效期\_\_\_\_\_\_月。

**委托代理协议集合 篇31**

　　委托方（甲方）：\_\_\_国家开发银行

　　代理方（乙方）：\_\_\_中国\_\_\_\_银行

　　一、总则

　　（一）为了规范国家开发银行（下称甲方）和中国\_\_\_\_银行（下称乙方）的委托代理行为，提高委托代理业务质量，更好地为国家重点建设服务，经双方协商制定本协议。

　　（二）甲、乙双方在委托代理工作中应遵守国家的有关金融法律、法规，遵循相互支持、密切合作的原则。

　　（三）对于涉及两行全局性委代工作安排，应由两行协商或联合发文。

　　二、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业务范围

　　（一）监督甲方委托项目借款合同（或临时借款协议）的`执行。

　　（二）监督甲方贷款资金的使用。

　　（三）办理甲方贷款资金结算和会计核算。

　　（四）协助甲方做好贷款本息回收工作。

　　（五）办理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委托代理业务。

　　三、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一）向乙方提供年度贷款计划、借款合同副本及有关资料。

　　（二）在借款合同、贷款计划、贷款利率、贷款期限等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三）在借款合同中明确乙方经办行代表甲方对借款人实施监督管理的责任、权力以及借款人应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四）按期向乙方支付代理业务手续费。

　　（五）对乙方代理业务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考核。

　　四、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一）根据代理业务需要，确立相应的机构和人员负责代理业务。

　　（二）办理甲方贷款资金的结算和核算业务。

　　（三）对代理贷款实施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四）协助甲方做好贷款本息的回收工作。

　　（五）向甲方提供有关代理业务信息。

　　（六）按期向甲方收取代理业务手续费。

　　五、贷款发放

　　（一）甲方为借款人开立贷款账户、存款账户，发放贷款。

　　（二）甲方应将年度贷款计划、分批下达的贷款指标等文件和资料及时抄送乙方，借款合同副本由甲方直接分送乙方省级分行和乙方经办行。

　　（三）甲方将贷款资金直接汇入借款人在乙方经办行开立的专项存款户。乙方经办行应在收到资金的当日按“代理贷款业务核算办法”进行账务处理。

　　六、贷款管理

　　（一）乙方经办行根据甲方的书面委托参与贷款项目的下列工作：\_\_\_

　　1.项目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设备采购的招标；

　　2.项目概算调整的审查；

　　3.项目工程造价的编审；

　　4.项目竣工验收和决算的编审；

　　5.书面委托的其他工作。

　　（二）为便于乙方经办行对甲方委托贷款和贷款项目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甲方要求借款人及时向乙方经办行提供以下有关资料：\_\_\_

　　1.已批准的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

　　2.年度工程建设进度计划；

　　3.年度贷款资金使用计划，其中大中型项目年度贷款资金使用计划须经甲方认可；

　　4.设备材料采购合同副本；

　　5.有关统计和会计报表。

　　（三）乙方经办行根据借款合同和有权部门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年度资金设置计划、年度贷款资金使用计划、有关商务合同和建设进度加强对贷款使用的监督管理。

　　当以下情况发生时，乙方经办行有权采取停止借款人贷款使用或其他有效措施，并立即报上级行和甲方：\_\_\_

　　1.超计划、超标准、挪用贷款等；

　　2.借款人名称或其法定代表人变更，以及借款人体制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通知乙方经办行的除外）。

　　（四）对于有多项建设资金来源的项目，乙方经办行应督促借款人落实资金来源，促使其他资金与甲方贷款资金同步到位。

　　（五）乙方对代理的大中型项目要按月向甲方报送“代理国家开发银行贷款项目统计报表”（附表一至附表三）；小型项目的统计报表由借款人向甲方报送，乙方经办行协助甲方催报和审核。

　　（六）乙方经办行应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设立项目管理台账，系统完整地反映项目建设和生产情况。

　　（七）乙方经办行在其代理的项目建成投产后，根据甲方的书面委托协助甲方做好项目的后评价工作。

　　（八）项目建成投产后，在借款人尚未还清甲方贷款本息前，乙方经办行应掌握借款人归还甲方贷款的能力，及时向甲方反映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积极跟踪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督促借款人组织资金按时归还甲方贷款本息。

　　七、贷款回收

　　（一）乙方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或约定的措施加强代理贷款本息的回收工作。

　　（二）乙方经办行应督促借款人筹措还款资金，并于贷款本息到期前20天填制“代理国家开发银行到期还款资金落实情况表”（附表四）报甲方信贷局。对借款人还款确有困难的，乙方经办行应将情况书面反馈甲方信贷局。

　　（三）乙方经办行应按照借款合同按时计收甲方贷款本息，对甲方到期贷款本息，有权按甲方与借款人的合同约定从借款人的账户中划收，并于当日上划甲方（特殊情况不超过次日）。

　　（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经办行不得从甲方汇给借款人的贷款资金和借款人归还甲方的资金中扣收其自营贷款本息。

　　八、会计核算

　　（一）甲方对贷款负责会计核算。乙方经办行为满足监管和回收的需要，受甲方委托设立相应会计科目进行核算。

　　（二）贷款计息实行“算头不算尾”的方法，即贷款发放日为贷款起息日期，借款人在乙方经办行（或甲方）还款的日期为贷款止息日期。

　　（三）乙方经办行表外会计科目与项目管理台账的相关数据要衔接一致，并按规定向甲方反馈有关信息，做好与甲方的对账工作。

　　（四）甲方发放贷款和直接收息后应将有关会计信息传送给乙方经办行，乙方经办行收取借款人本息后，应于当日将有关会计信息传送给甲方。

　　（五）甲方需传递给借款人的信息或会计凭证由乙方经办行负责办理转知手续。

　　（六）乙方代理甲方委托贷款业务的核算办法由乙方另行制定，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九、代理业务报告

　　（一）乙方经办行对代理贷款项目实行季度\_\_\_\_\_制度。从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时起至借款人还清贷款本息时止，每季终了后20日内向甲方相关信贷局报送上季度的“项目专户报告”。

　　内容：\_\_\_1.建设期。主要包括项目建设进度、资金总体到位和需求、投资计划完成情况、偿还利息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2.生产期。主要包括主营业务的生产销售、成本利润、偿还贷款本息的情况等。

　　（二）乙方省分行每季度终了20日内向甲方相关信贷局报送上季度代理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本息回收情况。

　　内容包括：\_\_\_代理贷款本息回收的情况、措施及建议。

　　（三）乙方总行每年3月20日前向甲方报送上年度的《代理业务情况总结》。

　　内容包括：\_\_\_代理业务基本情况、委托代理协议书的执行情况、委托代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十、代理业务手续费

　　（一）本协议生效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代理业务手续费原则上按下列公式计算：\_\_\_

　　代理业务手续费=本年代理贷款发放额\_\_\_\_\_\_\_\_\_0.5‰＋回收贷款本息额\_\_\_\_\_\_\_\_\_1.5‰

　　外汇贷款项目代理业务手续费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

　　代理贷款发放额和回收贷款本息额以甲方记账日期为准。

　　（二）本协议生效前发放的贷款，本息回收时不再支付手续费。

　　（三）代理业务手续费采取按年计算、分次支付的方法。每年11月份预付，次年决算后清算。

　　（四）甲方将代理业务手续费支付给乙方总行，由乙方总行负责向所属代理经办行拨付。

　　十一、委托代理业务考核

　　（一）甲方应对乙方及乙方经办行代理业务管理、贷款本息回收上划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考核，每年要将考核结果通报乙方。

　　（二）乙方应将代理业务管理作为其本行责任目标重要内容之一，纳入统一考核范围，进行严格的内部考核。

　　十二、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乙方交付委托代理事项，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二）甲方逾期未向乙方支付代理业务手续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三）乙方经办行在收到借款人归还甲方贷款本息的当日（遇特殊情况不得超过次日）未上划甲方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四）乙方及乙方经办行违反本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甲方将视情况扣减代理业务手续费直至取消其代理资格而外，乙方还应弥补甲方的损失。

　　十三、附则

　　（一）在遵守本协议的原则下，由甲方信贷局与乙方省级分行签订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项目也可由双方总行签订。

　　项目委代协议自签定之日起生效，至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的项目债权债务清理完毕终止。

　　（二）本协议自1998年1月1日起执行，直至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所有项目的债权债务清理完毕终止。

　　（三）自本协议生效起原协议同时废止。

　　（四）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一方提出修改或遇政策调整而影响本协议履行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修改协议。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_\_\_\_\_\_（签章）

　　乙方：\_\_\_\_\_\_（签章）

　　\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委托代理协议集合 篇32**

　　合同编号：签订地点：

　　甲方：

　　乙方：\_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双方愿意共同遵守：

　　第一条总则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及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1.2甲乙双方就执行本进口代理合同下述第二条规定的进口项目建立代理关系，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实施进口代理行为。

　　1.3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代为办理进口事宜，甲方应协助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出具相关证明。

　　1.4乙方不承担为甲方委托进口产品非乙方不当装运的质量风险和市场价格风险。若由于甲方未履约或未完全履约，而造成乙方未履约或未完全履约之责任由甲方承担。

　　1.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首先根据上述法律及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达成的基本原则协商解决。

　　第二条进口项目

　　2.1标的：乙方代理甲方从

　　2.2甲方编制《委托进口确认单》，列明每批进口货物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进口单价、产地、装箱情况、要求的交货期等内容。

　　第三条甲方的义务

　　3.1甲方负责将每批货物的具体清单、价格和数量等资料在卖方发货期前3个工作日将订货通知单交乙方，以便乙方办理货物进口的审批手续和做进口报关的准备工作。

　　3.2甲方应及时满足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有关业务所需的信息。

　　3.3落实支付进口合同价款和有关费用，具体方式见本进口代理合同第五条的规定。

　　3.4甲方应保证报关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进口单价、产地、装箱情况等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否则，所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概由甲方负责。

　　第四条乙方的义务

　　4.1办理货物进口的审批手续和进口报关的有关手续。外销合同的签订由甲乙双方商定。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执行或者代理执行进口合同过程中，随时向甲方通报有关情况并会同甲方及时采取对策。

　　4.2货物到港后，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安排接货。

　　4.3海关核准并通知可付汇(取得可付汇海关单)后，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人民币3个工作日内办理对外支付的有关手续。

　　第五条进口合同价款、费用及其支付和结算

　　5.1进口合同价款及具体进口货物清单、数量和价格见本进口代理合同的2.2条款。

　　5.2进口代理费率为进口货物完税后人民币总价的。除此以外的进口报关费、打单费、海关正常查车费，以及运输过程中有可能产生的装卸

　　货费、汽运费、保险费、商检费等杂费由甲方承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根据实际结汇汇率。

　　5.3进口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按具体合同执行进度将所需费用和货款资金按照如下方式支付给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办理货物的进口报关和办理对外付汇手续：

　　(1)甲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前将相当于关税、增值税的人民币和进口综合费支付给乙方，供乙方办理报、清关手续及支付其他海关杂费;

　　(2)甲方应在乙方向银行对外付汇前3个工作日将与进口合同价格相对应的足额货款支付给乙方(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按照购汇当日银行牌价)，乙方负责提前做好向银行购汇相关手续，收到甲方货款后应及时(暂定为3个工作日)办理对外支付手续。

　　5.4乙方应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的国内目的地后及时提供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海关代征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原件和报关单的复印件，由甲方自行抵扣，乙方不再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

　　8.1本进口代理合同规定的代理手续费不包括办理采购合同项下仲裁、诉讼及外商破产事宜所需的费用;

　　8.2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履行本进口代理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和磋商解决问题的办法。出现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如属双方过错，则应根据各自的过错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8.3甲乙双方同意，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亦可提交宁波仲裁委员会按届时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除仲裁庭另有规定外由败诉方负担。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有效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为期一年。

　　甲方：

　　授权代表：

　　(加盖公章)

　　签字日期：

　　乙方：

　　授权代表：

　　(加盖公章)

　　签字日期：

**委托代理协议集合 篇33**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甲方因与诉甲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自愿委托乙方的律师为代理人。根据《律师法》及《律师条例》的规定，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第一条代理事项与权限

　　代理事项：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作为上述案件的代理人，参与该案的法律事务。

　　具体代理权限以甲方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为准，《授权委托书》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附件。

　　上述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法律事务，乙方指定律师作为代理人具体操办。如根据案情乙方确实需要转委托其他律师中介机构办理的，乙方须征得甲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1、如实陈述案情，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及必要的证据材料，并保证上述文件资料真实、有效、合法。

　　2、依照本协议第四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用。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1、乙方律师（或律师助理）应当根据本协议第一条规定的代理权限认真负责地办理上述案件的再审代理等法律事宜，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律师执业纪律和怠于履行代理义务等行为；因乙方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根据《律师法》的规定进行赔偿。

　　3、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在办理委托事项期间及委托事项办理终结后，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其因从事代理行为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或其他甲方保密事项，并不得在其他场合或其他案件中使用或提及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

　　4、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报告案件进展情况及将来的工作计划，如有任何突发事件应随时通报甲方。

　　5、乙方需指派甲方选定的律师构成乙方的一项合同义务。

　　第四条律师费用

　　甲方按商业险保险金额人民币100万元扣减甲方商业险实际赔付金额的余额的20%向乙方支付代理费，代理费不足一般代理的按一般代理费计算。依据本所已与贵司签订的总委托代理协议约定的内容，甲、乙双方确认本案一般代理费一审为3500元，二审按一审金额的50%收取。律师费支付至下列帐号：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乙方可以通过和解以及法院调解、判决等方式进行代理工作，甲方在该案判决结案或者和解、调解协议签署后五日内按照上述约定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乙方进行调解、和解应当征得甲方同意。

　　本合同到期终止后或者提前解除的，应当由双方书面确认并结清有关工作费用。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